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

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又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總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2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24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26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工作報導

一、101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3
二、101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3
三、101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何雍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關於何雍堅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5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何雍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3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房阿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關於房阿生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86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房阿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87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10 月大事記	88
---------------------------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6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2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雖本院於前調查報告業提出相關意見，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調閱相關文件，並請就相關疑點說明，並於 101 年 7 月 5 日約詢行政院陳副秘書長○○、教文處劉處長○○、王諮議○○、法規會陳主委○○、顏諮議○○等，經詳細研閱後，業調查竣事，謹就提案缺失說明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按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規則第 7 條：「申請籌設高爾夫球場，應填具球場籌設申請書，並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必要附件及圖冊，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附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使用權同意書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前項申請資料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受理前項申請資料後，應就球場之體育設施及活動等事項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經審查同意者，許可其籌設，並函知相關機關」同規則第 8 條規定：「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

：一、球場面積、建築基地面積或球洞數變更者，依前條規定辦理；二、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是則，有關高爾夫球場之經營主體變更必須先經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始符合現行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二、經查，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之行政過程，係由國際商通法律事務所於 93.01.16 陳送申請書之相關資料（含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及監察人名單、鴻禧公司與大溪公司協議書、大溪公司及鴻禧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大溪公司及鴻禧公司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聲明書及委任書），桃園縣政府以 93.01.27 府教體字第 0930014132 號函轉體委會「是否同意變更？」；體委會 93.03.18 以體委設字第 0930005512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其「鴻禧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係屬買賣關係，並轉知球場提供買賣契約相關證明影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球場會員名冊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身分影本函送體委會核辦，並請求對原有球證轉換為大溪公司附擊球權之特別股股份是否保證會員原有權益提出說明；其後桃園縣政府 93.03.22 府教體字第 0930063309 號請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買賣契約相關證明影

本、土地使用同意書、球場會員名冊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身分影本、並請球場對原有球證轉換為大溪公司附擊球權之特別股股份是否保障會員原有權益提出說明，俾利函轉體委會。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93.04.02 國際字第 03124 號補提相關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轉移證書、中信銀出具之使用土地同意書、鴻禧公司原有會員名冊、負責人高○○身分證影本）；桃園縣政府 93.04.02 府教體字第 0930076871 號檢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93.04.02 提送相關資料至體委會；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93.04.27 國際字第 0487 號再次提送相關資料：1.球場重建計畫（土地、員工保障及原會員權益）2.大溪公司支付球場員工薪資之證明文件；桃園縣政府 93.05.04 府教體字第 0930063309 號檢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93.04.02 提送相關資料至體委會；體委會 93.06.07 體委設字第 0930009937 號請桃園縣政府轉知球場，有關鄭○○先生所持之 125 張會員球證並未列入會員名冊；桃園縣政府 93.06.07 以府教體字第 0930063309 號要求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說明「鄭○○先生所持 125 張會員球證未列入會員名冊之原因」。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93.06.07 以正本送體委會與桃園縣政府說明「鄭○○先生所持 125 張會員球證為非屬會員名冊範圍內之第三人持有之其他球證，係屬第三人與鴻禧公司、負責人張○○董事長間之金錢借貸關係質押之副擔保品，與球場正式會員之性質完全不同」；體委會最

後 93.06.14 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復桃園縣政府同意備查，並副知大溪公司：「基於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權利之規定，建請依下列原則辦理移轉事宜 1.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取得球場土地所有權並完成產權登記。2.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應共同保障球場會員權益，因經營主體變更對會員承諾事項應切實遵守。3.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會員時，該契約內容應參酌本會發布之高爾夫球場（公司經營型）（會員經營型）招募會員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內容相關規定辦理。」大溪育樂有限公司 93.06.15 逕赴體委會辦理換證手續，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

三、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一、期限。二、條件。三、負擔。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前揭同意備查函以消費者保護法作為該處分附款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並非無疑；又前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3 年 6 月 14 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之行政過程，與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雖有未盡相符之處，業經本院前調查與法務部研提相關意見，如何兼顧依法行政與法律安定性，行政院迄未妥尋適宜方法，尚有未

洽。

四、綜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雖本院於前調查報告業提出相關意見，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應予檢討改進。

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6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

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2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南一中）、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中一中）。

貳、案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某起借讀申請案件，均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越俎代庖違法出具協助借讀之函文，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則分別據以開立證明及同意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未經考試，單單准許該生轉學，顯為該生量身訂作，均核有重大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訴：民國（下同）97 年間，黃姓學生（下稱黃生）參加第 1 次國中基測分數未達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中一中）錄取標準，第 2 次國中基測改報考南部考區，放榜後錄取國

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下稱臺南一中），臺中一中校長郭○○涉嫌利用職權，使不符合借讀規定之黃生借讀該校，嗣後未辦理轉學考試，偽變造黃生學籍資料，使黃生取得臺中一中學籍順利畢業；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涉嫌包庇等情。

本院為查明實情，經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臺中一中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調閱黃生祖父之就醫紀錄及戶籍資料；訪談秘密證人及黃父；約詢中辦簽辦本件借讀案當時之各級承辦、會辦、決行人員，以及核准借讀之臺南一中時任校長張○○、臺中一中時任校長郭○○及各該學校承辦人員釐清案情，並請教育部次長、臺中一中及臺南一中現任校長以機關代表身分到院檢討說明。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就相關機關學校之違失情事，分述如下：

一、黃生於 97 年間經臺南一中錄取後，其父親謊稱黃生祖父突然失智無法照顧黃生，於未分發報到前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於分發報到翌日向中辦申請借讀臺中一中，申請當時黃生尚未入學不可能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情事，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均明知此借讀申請於法不合及案件應由學校而非中辦依法審核等事實，臺中一中校長郭○○卻告知中辦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中辦遂越俎代庖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臺南一中竟據該函文開具借讀證明書，臺中一中竟據該函文及證明書同意黃生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黃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 95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1 點明定：「學生就讀學校或住址為實施疏散地區或學生適應不良、參加集訓者，得向肄業學校申請發給借讀證明書，並於一周內連同全戶戶口名簿（驗後發還），向欲借讀之學校申請借讀。」詢據教育部表示，上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學生是否適應不良及有無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必要，應由肄業學校本於教育專業，依學生之在校學習情形、人際互動或輔導紀錄進行裁量，此有教育部接受本院約詢時提出之書面說明及該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6 月 12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73729 號函在卷可稽。

(二)黃生借讀案處理情形：

- 1.黃生於 97 年 5 月參加國中第 1 次基測，原報考分發臺中考區，測驗成績 275 分未達當時臺中一中申請入學最低錄取標準 291 分，同年 7 月參加第 2 次國中基測，改報考分發臺南考區，嗣於 97 年 8 月 11 日以學測成績 291 分錄取臺南一中。
- 2.郭○○於 97 年 8 月 1 日由臺南二中轉任臺中一中校長，其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7 年 8 月 5 日有一位市議員林○○的助理帶黃生母親找我問可否轉分發，後來提到借讀，我說轉分發不行，借讀有其要件，借讀要向臺南一中申請」等語。
- 3.黃生父親於 8 月 13 日以黃生祖

父突然失智及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無法照顧黃生等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黃生於 8 月 14 日向臺南一中辦理登記分發報到，8 月 18 至 22 日參加新生訓練，8 月 29 日始辦理註冊繳費。

- 4.8 月 14 日黃生之叔叔（擔任○○醫院腸胃內科醫師）開立黃生祖父罹患老年失智症需人照顧之診斷證明書，翌日（15 日）黃生父親檢附上開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黃生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等資料影本，向中辦陳情表示：「黃生參加本（97）年國中第 2 次基測分數 291 分已達國立臺中一中最低錄取門檻 289 分以上，懇請貴部同意學生轉就讀國立臺中一中」，陳情書內說明明載：「因本人及內人工作繁忙，且本人之父親希望就近照顧孫子，故黃生於本（97）年國中第 2 次基測時始報考南部考區。惟本人之父親最近突然失智及因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本身已需要人看顧，致照顧孫子之初衷乃不可行。」「副本：黃立法委員○○、顏立法委員○○、林市議員○○（均請惠予協助）、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 5.中辦收文後，未移請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秉權處理，逕自審辦。郭○○於本院約詢時稱：「8 月 20 日左右，中辦國會聯絡人打電話問本案能否協助，我說借讀臺

中一中要合法，要件複雜，有教育部中辦公文才可以」。嗣以 97 年 9 月 1 日教中（二）字第 097 0513040 號書函復黃生父親：「已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副本：黃立法委員○○、顏立法委員○○、林市議員○○（臺中市…）、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本辦公室國會聯絡人」。

6. 臺南一中於 9 月 1 日接獲上開書函副本電子公文，該校教務處即簽呈略以：黃生申請於 97 年第 1 學期至臺中一中借讀，已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檢附該生註冊證明、戶籍資料及借讀證明書（開立日期載為 97 年 8 月 29 日）等資料，陳送時任校長張○○於 97 年 9 月 5 日批准黃生借讀臺中一中。
7. 臺中一中於 97 年 9 月 12 日函知臺南一中：同意黃生借讀本校。
8. 上開事實，業經本院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及心理測驗中心、臺中一中、戶政機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供黃生基測成績、函調中辦簽辦本件協助借讀案原卷等資料相互稽核查明在案，並有約詢筆錄、臺南一中 97 年 9 月 1 日簽呈、繳費收據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憑。

(三) 黃生借讀申請案依法本不應准許：

1. 黃生之父所提之借讀理由為：「因本人及內人工作繁忙，且本人之父親希望就近照顧孫子，故黃生於本（97）年國中第 2 次基測

時始報考南部考區。惟本人之父親最近突然失智及因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本身已需要人看顧，致照顧孫子之初衷乃不可行」、「黃生已參加臺南一中新生訓練，期間因黃生祖母須時時刻刻看護黃生祖父，無法照顧他，衣食起居皆須獨力完成，曾因腳踏車爆胎須步行 1 個小時到校，導致心理十分惶恐，有適應不良，極端退縮情形」等語，並提出黃生之叔叔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及黃生第 2 次國中基測成績等資料影本、臺南一中註冊繳費收據等為證。惟其所提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黃生之基測成績、其祖父家住臺南及罹患老年失智症、黃生已至臺南一中註冊繳費等事實，不能證明黃生報考臺南考區係因其父母工作繁忙須由其祖父照顧黃生、黃生祖父於黃生報考臺南考區後突然罹患老年失智症、黃生祖父母無法照顧黃生致其須步行到校等事實，更無法證明黃生有適應不良情事。黃生之父所提之證據既無法證明黃生有合於借讀要件之「適應不良」情事，其借讀申請依法即不應准許。

2. 再者，黃生從小到大均與其父母居住於臺中市，除於臺南一中新生訓練期間短短數日外，並未與其祖父居住於臺南市，有戶籍謄本為證。本院調閱黃生祖父就醫紀錄顯示，黃生祖父自 95 年至 99 年止經常在臺中市就醫，其自

95 年 4 月即經臺中市之○○醫院神經內科診斷罹患「無併發症之老年期癡呆症」，且據該醫院查稱：黃生祖父 96 年 3 月 23 日起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輕度老年失智症，雖長期服藥治療，至 97 年 3 月 17 日已進展為中度老年失智症。又黃父接受本院訪談時證稱：黃生祖父至臺中診療時，大多住在黃父家，每月約 1 次，1 次住 1 至 2 天等語。此有○○醫院函、黃生祖父健保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黃父證述筆錄及事後寄送書面補充說明等資料可稽。是以，黃生祖父之老年失智症自 95 年起即罹患迄今，黃生父親所說：黃生祖父在第 2 次基測報考後突然發生失智云云，並無可採。且黃生祖父之失智病情早在第 1 次國中基測（97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前即已轉趨嚴重，多在黃生之叔叔任職之臺中○○醫院接受診療，診療期間居住於黃生家中，黃生之父母對黃生祖父之病情不能諉為不知，黃生父親卻在黃生祖父病情轉趨嚴重後，讓黃生報考南部考區，其理由顯非黃生父親所稱之「須由黃生祖父照顧孫子」。再者，秘密證人甲到本院證稱：「在 97 年 5 月國中第 1 次基測後，黃生母親跟我說可能考不上一中，後來她跟我說臺南一中的錄取標準較低，為保險起見，所以報考南部考區」、「第 2 次基測後，我遇到黃生母親，他跟我說第 2 次基

測分數已經達到臺中一中，非常懊惱第 2 次填南部考區。他說會看看有什麼辦法。過幾天，他問我郭○○是不是新任臺中一中校長，想找立委幫忙」等語。因此，黃生之父親稱：黃生第 2 次基測時報考南部考區係因其工作繁忙須由黃生祖父照顧孫子，嗣因黃生祖父突然失智而無法照顧孫子，須借讀臺中一中云云，均不足採信。

3. 綜上所述，黃生之父所提之證據無法證明黃生有合於借讀要件之「適應不良」情事，其借讀申請依法即不應准許。

(四) 中辦辦理借讀陳情案，不僅越俎代庖自行辦理，而且明知申請書所載借讀事由於法不合，竟違反正常公文簽辦程序而通知補正、取回及修改簽，復對於黃生所陳「適應不良」事由並未為任何查證，違法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致使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以該函文作為其同意黃生借讀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1. 依上開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學生借讀申請案應向欲借讀學校申請，教育部亦表示，上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已如前述。黃生父親於 97 年 8 月 13 日先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其於同月 15 日再向中辦申請同意借讀，中辦依法本應將申請案交由臺中一中及臺南一中依法辦理，卻越俎代庖，逕予審辦。

- 2.再者，黃生父親於 8 月 15 日向中辦提出陳情書時，黃生尚未在臺南一中辦理註冊入學，更未參加新生訓練，衡情不可能有適應不良情事，其申請書內容亦未有任何關於其適應不良之記載。中辦承辦人（商借人員）劉○○、專員黃○○、視察許○○、科長蔡○○及代為決行之副主任許○○等人辦理本案時，不僅未確實查證黃生有無適應不良情事，而且劉○○明知該陳情內容並無任何適應不良之記載，卻於 97 年 8 月 22 日簽擬依「學生適應不良」規定協助黃生借讀臺中一中，專員黃○○通知黃生父親於同年 8 月 26 日傳真補正黃生參加新生訓練期間因腳踏車爆胎步行到校而極度退縮等借讀事由後，至會辦單位（第三科）取回簽呈後加註「錄取臺南一中，並參加該校新生訓練」、「學生適應不良」等文字。副主任許○○雖曾於簽內以鉛筆加註「○○：學生尚未入學，不必加註適應不良吧？」等文字，嗣又擦掉上開加註文字並批示「如擬」等事實，有中辦簽呈及附件資料可查，並有黃生父親之訪談筆錄及劉○○、黃○○、副主任許○○之詢問筆錄在卷可稽。嗣中辦於 97 年 9 月 1 日函復黃生父親：「已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副本送立法委員、市議員、臺中一中、臺南一中及中辦國會聯絡人。
- 3.綜上，高中學籍管理要點有關「

學生適應不良」之借讀規定，係屬授權學校裁量事項，教育部中辦接獲本案民眾陳情轉就讀臺中一中後，未移請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二校依法令規定審慎妥處，反越俎代庖，逕予審辦，且其明知申請書內容所載借讀事由明顯於法不合，卻違反正常公文簽辦程序，在公文上呈過程中，通知陳情人陸續補正借讀事由，取回公文及數度修改後，對於黃生是否真有「學生適應不良」事由並未為任何查證，完全依憑陳情書所述內容，貿然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致使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以該函文作為其同意黃生借讀之理由，核有嚴重違失。

- (五)黃生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時，不僅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且當時黃生尚未向該校登記分發報到，並非該校學生，顯然不合借讀要件，臺南一中不僅遲遲未依法處理該陳情案，甚且對於黃生是否合於借讀要件未為任何查證，即由教務處於 97 年 8 月 29 日開立借讀證明書，嗣於 97 年 9 月 1 日接獲中辦「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函文副本後，陳送借讀證明書由時任校長張○○於 97 年 9 月 5 日批准，顯有重大違失：

- 1.黃生之父於同年 8 月 13 日以黃生祖父突然失智及尿失禁無法控制大小便，無法照顧黃生等情，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書，其不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

實其說，且當時黃生尚未向該校登記分發報到（黃生於 8 月 14 日向該校辦理登記分發報到，8 月 18 至 22 日參加新生訓練，8 月 29 日始辦理註冊繳費），並非該校學生，顯然不合借讀要件，臺南一中依法本應拒絕開立借讀證明書。

2. 惟臺南一中不僅遲遲未依法處理該陳情案，甚且對於黃生是否合於借讀要件未為任何查證，即於 97 年 8 月 29 日開立借讀證明書，嗣於 97 年 9 月 1 日接獲中辦上開「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函文之副本電子公文後，該校教務處簽呈以黃生申請借讀已獲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協助為由，陳送借讀證明書由時任校長張○○於 97 年 9 月 5 日批准，有臺南一中 97 年 9 月 1 日簽呈資料影本在卷可稽，顯有違失。

(六) 臺中一中校長郭○○接獲黃生家長之借讀陳情後，明知是否准予借讀係其應裁量事項，且明知黃生難以符合借讀之複雜要件，反告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借讀，並矯情靜待該辦公室洽請借讀之書函及臺南一中開立借讀證明書後，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同意黃生借讀，違失情節嚴重：

臺中一中時任校長郭○○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97 年 8 月 5 日有一位市議員林○○的林助理帶黃生母親找我問可否轉分發，後來提到借讀，我說轉分發不行，借讀有其要件，借讀要向臺南一中申請，8

月 20 日左右，中辦國會聯絡人打電話問本案能否協助，我說借讀臺中一中要合法，要件複雜，有教育部中辦公文才可以」、「我接到陳情函，跟教務處說中辦已經在處理」等語。黃父 97 年 8 月 15 日申請轉就讀臺中一中之陳情書，內容僅敘及黃生祖父因病無法照顧黃生，此際，黃生根本尚未入學就讀臺南一中，是否真有所謂學生適應不良、又如何適應不良，陳情書並無隻字敘及。臺中一中時任校長郭○○接獲黃生家長之借讀陳情後，明知該陳情案係臺中一中而非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應裁量是否准許之事項，且其明知黃生難以符合借讀之複雜要件，卻希望得到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背書，所以向該室國會聯絡人稱要該室辦公文才可以辦理借讀，並矯情靜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7 年 9 月 1 日函文及臺南一中開立借讀證明書後，隨即於 97 年 9 月 12 日同意黃生借讀，核有違失。

二、借讀期滿後之轉學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黃生借讀一學期後，其父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學，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有合法轉學事由，且黃生從未於開學後在臺南一中就讀，自無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或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臺中一中竟認為黃生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准許黃生轉學；而且該校有 2 名缺額，不僅未依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舉行任何考試即單單核准黃生 1 名轉學，該次轉學顯係該校違法為

黃生量身訂作，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高中學籍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借讀學校以借讀一學期為原則，借讀超過一學期者，應依轉學規定轉入借讀學校。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冊實招班數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其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第 9 點第 3 項規定：「各校辦理學生轉學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各校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應依名額及期限等規定辦理。（二）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而申請轉學者，應具有證明文件。（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者，應經志願學校認可。（四）一年級重讀生，得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五）不同學制之學生申請轉學，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要求審核其已修畢科目學分之抵免事宜。」詢據教育部表示，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不致中斷（教育部接受本院約詢時之書面說明）。
- (二)黃生借讀期滿之際，其父於 98 年 1 月 22 日以「黃生已完全融入貴校的生活與教育方式。因此希望貴校能予以協助辦理轉入學籍」等情，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入該校。經查黃生之父親所申請之轉學事由，並不符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3 項所定各款規定，且黃生於高中開學後係在臺中一中而非臺南一中就讀，所以並無於臺南一中適應不良，已如前

述，黃生之父申請轉學時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其有「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合法轉學事由，其轉學申請依法不應准許。惟臺中一中收文後，竟以黃生借讀期滿成績優異、入學基測成績 291 分已達該校登記分發入學最低分數 289 分，以及該校原核定高一名額尚有缺額等理由，依上開要點第 9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規定核准黃生轉學（參見臺中一中 98 年 2 月 2 日核准轉學簽呈及該校 101 年 3 月 15 日中一中教字第 1010000551 號函說明），顯不合法。

- (三)再者，臺中一中 97 學年度一年級計有 2 名缺額，該校既未依上開要點第 8 點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在校內舉行任何轉學考試，單單核准黃生轉學，該次轉學顯係為黃生量身訂作。

綜上所述，97 年間錄取分發臺南一中之黃姓學生家長，於黃生尚未分發報到前，向臺南一中申請開立借讀證明，於分發報到翌日向中辦申請借讀臺中一中，申請當時黃生尚未入學不可能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情事，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均明知此借讀申請於法不合及案件應由學校而非中辦依法審核等事實，臺中一中校長郭○○卻告知中辦必須出具公文才可辦理，中辦遂越俎代庖出具「洽請臺中一中以借讀方式協助」之函文，臺南一中竟據該函文開具借讀證明書，臺中一中竟據該函文及證明書同意黃生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借讀期滿後之轉學

規定，立法目的在於學生發生特殊事件需轉換學習環境，提供學生暫時性之安置措施，黃生家長於借讀一學期後，向臺中一中申請轉學，並未主張並提出證據證明有合法轉學事由，且黃生從未於開學後在臺南一中就讀，自無在臺南一中有適應不良或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臺中一中竟認為黃生因故須改變環境情事，准許轉學，而且該校有 2 名缺額，不僅未依規定公告招收轉學生，而且未舉行任何考試即單單核准黃生 1 名轉學，該次轉學顯係該校違法為黃生量身訂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又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總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6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又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總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1 月 23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貳、案由：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又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總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3 件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本院案經函詢、約詢及調卷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 一、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拒不承認錯誤，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 4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應屬性侵害犯罪。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前段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現法同項第 8 款）則規定具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復按嚴守職分

，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為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應負之義務，此觀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明。

(二)本院先後 2 次通知賴○○於本年 8 月 29 日、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到院接受詢問，賴○○均未到場，有賴○○之郵件簽收回執單可稽。

(三)經查，賴○○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擔任碧華國中教師，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擔任該校體育組組長，竟罔顧師道，明知該校跆拳道隊學生 A 男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竟對其為下列性侵害行為：1.於 99 年 3 月 25 日與 A 男一同搭乘 A 男之父所駕駛自用小客車自臺東返回臺北途中，竟趁 A 男父親及母親未注意之際，利用與 A 男同坐於自小客車後座，A 男以外套遮掩其身體下半部之際，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將手伸進 A 男褲子裡，以徒手撫摸 A 男性器官之方式，對 A 男為猥褻之行為。2.於 99 年 3 月 26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期間之某日下午，利用在該校跆拳道場單獨指導 A 男跆拳道之機會，經徵得 A 男之同意後，先以徒手撫摸、摩擦 A 男性器官，再以其口腔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3.於 99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 時許，經徵得 A 男之同意，以其性器官與 A 男性器官接合之方式，與 A 男為性交之行為。上開事實，業經碧華國中於 99 年 4 月 19 日知悉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

屬實，決議應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嗣經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下同）教育局 99 年 6 月 8 日 0990518522 號函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核准賴○○解聘案，並於文到次日（6 月 12 日）起生效在案，有校安通報單、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教育局函文、碧華國中解聘函、99 年 5 月 24 日性平會議紀錄及 5 月 26 日性平會議紀錄等在卷可稽。刑事部分，A 男法定代理人 A 之母為告訴，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賴○○成立三個妨害性自主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在案，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299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書等證據附卷可憑。

(四)次查賴○○於接受校內調查程序及司法機關之偵訊、審理過程中，一再謊稱遭受 A 性侵害，不當接觸 A 之母，意圖隱瞞、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茲臚列如下：

1.於學校調查期間，拒不認錯，謊稱遭到 A 生之性侵害：A 生於偵查中指出：事後賴○○曾於 99 年 4 月 21 日打電話威脅 A 之母，如將與 A 生發生性行為之事對外說出，即讓學校將 A 生記過等語。賴○○於該校調查小組訪談

時亦供稱：其曾電洽 A 之母表示：如果 A 生能承認自己事情做得太過分，我可以原諒他，會跟生教組長那邊求情等語。依該校性平會「990419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歷次訪談紀錄，賴○○老師辯稱：「他一直壓在我身上，要對我做不禮貌的行為，可是我一直阻止他，他就在我身上做摩擦的動作」、「我們坐下來做拉筋的動作，他直接撲向我，把兩隻腳跨壓在我的兩隻腳上，然後想要摸我的私處，我一直把他的手抓住，我推也推不開他…他又拉我的手，想要我的手去觸碰他的性器官…他試圖要脫掉我的衣服」、「我告訴媽媽能不能不要講這一段，因為他如果講出這一段，我就必須講出他兒子對我這麼侵犯的行為」。

2.拜託補校主任王○○接觸 A 之母，請 A 之母大事化小：碧華國中 99 年 5 月 4 日賴○○之訪談紀錄明載，賴○○承認其曾請王主任打電話拜託 A 之母要說將控訴事實說輕一點、4 月 26 日王主任到場請 A 之母不要造成老師困擾等事實。另賴○○與王○○於 99 年 4 月 26 日晚上與 A 生家長會面，經 A 之母暗中錄音，王○○向 A 之母表示：「只要你講一個條件，反正事情大家講完就好」、「就說有這種關係，沒有那麼深入，可以輕描淡寫把它描述一下」、「如果（調查小組）要再找你，就重點式的輕描淡寫這樣，

那我相信她絕對會受到處分，但不會遭到革職」等語。王○○因於調查期間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採避重就輕之言辭，而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5 目「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等規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記大過 1 次及申誡 2 次在案。

3. 拜託前生教組長廖○○打聽 A 交友情況意圖取得 A 亂交女友之證據：依該校 99 年 5 月 21 日調查小組訪談生活教育組組長（下稱生教組長）廖○○紀錄顯示，廖○○曾受賴○○委託，聯繫 A 生、接觸 A 生或打聽 A 生之交友狀況，廖○○承認其曾受賴○○老師請託在 21 日打電話給 A，並曾進 7 年級教室向 7 年級女生詢問關於 A 生之交友情況等事實，並稱：「她最後一通電話是說請我看可不可以幫她詢問一下 A 男他本身的交友狀況，包括有交過幾個女朋友，或是搞曖昧的，或是追過哪個老師的問題」等語。
4. 於偵審中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對 A 造成二度傷害：賴○○在偵審過程中，一再否認性侵害行為，謊稱遭受 A 性侵害，直到測謊未通過，始於 101 年 5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判程序時認罪，詳如附表 1 所示。查 A 之

母於該校調查程序初期，曾多次表示不希望對賴○○提告，且 A 生亦表示不希望影響賴○○工作，惟爾後 A 之母因對賴○○犯後堅不承認及該校處理態度無法認同，方採行司法途徑。A 之母於高院審理時表示：此案發生後，賴○○誣指 A 少年對其性侵害，且事發迄原審審理時，皆未坦承犯行，並曾希望 A 做偽證改口說謊，迄今 A 在學校猶遭同學恥笑，造成 A 心靈嚴重創傷等語。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亦指出：賴○○明知 A 少年係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子，身、心尚在發育中之少年、對於男女之事尚屬懵懂階段，且身為 A 少年之學校體育組長，並指導 A 少年練習跆拳道，竟未嚴守師道，為滿足個人私慾而與之為猥褻、性交行為，雖係得到 A 少年同意方對之為猥褻、性交，然其已對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與人格發展產生不良影響，並嚴重影響社會對於師生關係之印象，對教師之信賴與尊重，且於事發後曾辯稱係遭受 A 少年性侵害云云，對於 A 少年不啻造成再度傷害。

5. 綜上，賴○○身為教育人員，理應遵守「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其擔任學校體育組長職務，除肩負傳授知識之責外，作為學生之楷模典範，更應守法、守分、守紀，潔身自愛，惟竟未嚴守法令，與未滿 16 歲學生多次發生猥

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悖離師道，戕害學生身心，嚴重破壞校園安全秩序，且在案發後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不僅拒不承認錯誤，且一再謊稱其遭受 A 性侵害，並多次自行或拜託他人不當接觸 A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直至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後，經測謊未通過，始供承犯行，對於 A 造成二度傷害，核有重大違失。

二、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3 件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又前校長蕭○○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與該校相關主管人員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核有嚴重違失。

(一)相關法律規定：

1.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定義：

(1)依 93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依同項第 4 款規定，「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按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構成刑法第 227 條之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性侵害犯罪。故對於 16 歲以下之人為性交、摸胸、摸臀或其他猥褻行為者，不論是否出於合意，無論有無違反意願，均屬性侵害，並非性騷擾。

(3)依同項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而言。

2.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 94 年 3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94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少年有疑似遭受性侵

害、不正當之行為或其他傷害情形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應依法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3. 通報教育部：依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依教育部 92 年 12 月 1 日頒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等校園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其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4. 案件處理及調查：依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於接獲關於學生對教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原則上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則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 蕭○○未盡監督及防治責任，渾然

不知生教組長廖○○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蕭○○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擔任碧華國中校長，自 9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 日聘用曾於 90 年間因犯強制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緩刑 3 年確定之廖○○為該校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又於 99 年 8 月 27 日起再聘用為體育科代理教師，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兼任生教組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解聘，負責輔導學生實踐生活須知及國民生活禮儀等工作，並處理該校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依法通報事宜。廖○○明知該校國一女生 B 女、C 女均係未滿 14 歲之女子，竟分別於 98 年 11 月、100 年 5 月與 B 女、C 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對之為下列性侵害行為：98 年 11 月間某日在其住處對 B 女為親吻下體之猥褻行為；98 年 12 月 25 日、99 年 1 月間某日、99 年 2 月間某日、99 年 7 月間某日均在其住處對 B 女為性交行為；99 年 8 月間某日在 MTV 包廂內對 B 女為性交行為；100 年 5 月 15 日在賓館內對 C 女為撫摸及親吻胸部之猥褻行為。上揭事實，業據廖○○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並該校經性平會組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廖○○經該校於 6 月 30 日以新北碧中人字第 1000003131 號函解聘，且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侵上訴字第 32 號判決成立 7 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

子猥褻罪或性交罪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臺上 3152 號駁回上訴確定，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單（以下簡稱校安通報單）、碧華國中函文、該校性平會調查報告決定書、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及最高法院判決書等附卷可按。廖○○身為生教組長，且承辦該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義務，不僅未以身作則，甚且自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5 月間長期多次對 2 位女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蕭○○對於廖○○之聘用雖因不知其有性侵害前科而難以苛責，但其對於廖○○之多次性侵害行為不僅渾然不知，且賦予僅具代理教師資格之廖師生教組長重任，顯未能善盡監督所屬及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核有疏失。

(三)蕭○○對於校內多起性侵害事件未善盡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

1.蕭○○擔任校長期間，未依法盡防治、依法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致碧華國中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共發生 14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3 件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3 件為老師對學生，1 件為學生對老師外，其餘 9 件均屬學生對學生，另有 1 件非在蕭校長任內發生，故共發生 14 件，相關案情、處理情形及處理人員詳如附表 2 所示），其中 9 件發生未依規定通報（如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通報類型錯誤

（將性侵害事件通報為性騷擾）或調查違法（例如：違反性教法第 30 條規定未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成立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

2.關於各案件之具體違失情形如下：

(1)案 2 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

：導師詹○○於學生午睡時進入教室巡視時，突然以手掌按摩女學生胸部使其驚嚇痛哭，並出現不停揉手背及摔椅子等症狀，調查報告記載：「A 師先主動握 B 女之手，後又摸 B 女胸部，有性意味，導致 B 女感到不舒服，精神崩潰，本小組認為 B 女之感受合理，A 師此部分之行為對 B 女構成性騷擾」等語，前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亦以性侵害通報，惟調查報告卻認定為性騷擾案成立，顯係不當淡化處理。再者，校方雖於本案調查訪談中發現至少有 4 位女同學（調查報告所稱 B.C.D.G）指證對詹師之行為感覺奇怪、不舒服、被嚇到、噁心等，有訪談紀錄及教育局函文可稽；該校卻未能積極處置相關疑似不法之行為，亦未另案進行通報措施，顯有大事化小意圖。此外，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

。(輔導主任沈○○知悉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7 日，且立即通報校長，然校長蕭○○以「為保護學生、避免事件曝光」等由未立即通報，遲至同年 11 月 5 日方進行校安及責任通報)；且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議時間為同年 11 月 5 日、訪談學生時間為 11 月 10 日及 13 日等)，有該校性平會 981123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等證據在卷可稽。性平會於 98 年 11 月 5 日決議不成立調查小組，同月 6 日經教育局指示改為決議成立 3 人調查小組，23 日經教育部指示後，才增加 2 位外聘委員成立 5 人調查小組。30 日性平會決議「詹師對黃生及其他女學生性騷擾成立」，建議記 1 大過 1 小過，教育局 29 日函認處罰太輕，故重新議處為 2 大過，但表決方式卻採取最輕到最重之 4 種處罰「依次進行」方式，以至於「解聘」未進行投票表決。本案相關懲處情形為：當事教師記 2 大過、校長蕭○○及輔導主任沈○○延遲通報部分各予以記過 1 次，並由社會局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分別裁罰校長新臺幣(下同)3 萬元及沈主任 6 千元。顯現該校之性平會未能秉於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於涉案之詹師恣意偏頗，刻意迴護，多次經上級機關發

函指正，其違失之事實甚明。校長蕭○○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規避責任，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行懲處，誠有不當。

(2)案 3 調查違法：體育組長賴○○於 99 年間性侵害男學生，王○○主任於調查期間私下與 A 之母片面接觸，並於接受督學行政訪談時隱瞞實情，性平會委員廖○○亦曾不當接觸 A 生及 7 年級學生，干擾調查程序。已如前述。惟校長蕭○○知悉後，不僅未予詳查，竟與學務主任張○○先後指示告誡 A 生勿亂說話，有輔導主任沈○○及輔導組長黃○○之 A 生輔導報告可證。再者，對於廖○○僅給予斥責及口頭告誡，對於王○○未主動為任何懲處，直至教育局指示後，方召開考核會議，然歷經 3 次考核會議仍未做成妥適處理，僅對王○○主任私下接觸當事學生家長部分決議記過 1 次，對於其發表不實言論部分甚至做成不懲處決議，校長亦未能善盡督導考核責任，最後方由教育局逕予記大過 1 次及申誡 2 次之處分，有北教特字第 0990969955 號函可證，顯見該校未能秉於客觀公正之立場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且任令調查程序受不當干擾，前校長蕭○○及張○○主任有規避責任，督導不周事實，足堪認定。

- (3)案 4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兩位男學生對於兩位女學生開玩笑及惡作劇，故意分別各碰觸其胸部及隱私部位。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成立性騷擾。再者，該校未依規定將案件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處理。校長蕭○○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兼性平會執行秘書李○○顯有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
- (4)案 6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依碧華國中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男學生自上學期就陸續對同學做出猥褻行為或使用不當言語詞彙，包括用生殖器頂撞男同學臀部、露出生殖器勃起給男同學看及對多名男女同學或親或抱或於耳朵吹氣，做色情猥褻之言語與動作等。查用生殖器頂撞未滿 16 歲男同學之臀部已構成性侵害犯罪，該校卻僅通報性騷擾，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性騷擾案成立。校長及學務主任李○○未依法處理案件，有大事化小之嫌，均有違失。
- (5)案 7 未依規定通報：依校安通報單所載，校方知悉時間為 100 年 3 月 23 日，並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及責任通報。惟據同年月 25 日性平會議紀錄所載，生教組長指出 3 月 21 日下午接獲老師通知，男學生拉女學生於教室外加以強吻，並於 3 月 22 日請家長到校溝通。故校方知悉時間應為 3 月 21 日，該校卻未依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通報，校長蕭○○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均有違失。
- (6)案 9 通報類型錯誤：男學生趁妹妹睡覺時撫摸其胸部及下體，已構成性侵害，學校通報為性騷擾，學校通報類別錯誤。校長及與負責通報業務之單位主管學務主任李○○均有違失。
- (7)案 11 調查違法：男學生曾以勃起生殖器緊貼女老師背後，又曾以下體快速撞該師臀部後趕緊離去，造成該師極度不舒服及厭惡。經查該生係以明示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致影響該師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教法第 2 條所定之性騷擾。性平會卻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並以學生行為不當對老師不敬處理，理由為：就訪談內容學生所提無騷擾之意，老師雖有表示不舒服但願意原諒。惟校長蕭○○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行為結果認定有誤，均有疏失。
- (8)案 12 通報類型錯誤及調查違法：本案被害人為資源班學生，該校僅以雙方當事人皆已承

認且經調查後皆屬事實，雙方家長皆願意給予孩子再次機會等由，未成立調查小組，又以家長並不希望再行調查（僅由家長口頭告知，無紙本紀錄），僅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李○○及黃○○老師、劉○○老師訪談了解，即認定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惟該校 100 年 6 月 10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如下：Y 生將 Z 生帶至廁所，將 Z 生的內衣褲脫下，碰觸 Z 生的胸部及下體，並拉 Z 生用手觸摸 Y 生下體之動作，過程中 Z 生有拒絕，但仍被 Y 生強迫進行，此舉動共發生過 2 次。依上開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上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該校卻以性騷擾通報，又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即認為不成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理由為：據行為人 Y 同學及 Z 同學之陳述證詞，不足以認定有性騷擾之事實。校長蕭○○身為性平會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李○○身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卻未依法詳實調查，均有疏失。

- (9)案 13 未依規定通報：廖○○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止多次性侵害該校 2 位女學生，已如前述。由於廖○○為該校負責通報之生教組長，其自 98 年 1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間發生性侵害時起，即負有通報責任，該校卻遲至 100 年 6 月

10 日始通報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故有通報遲延情事。校長蕭○○對於廖○○長期性侵害女學生之行為渾然未知，致該校未依法通報，顯有違失。

- (四)綜上所述，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短約 2 年時間，共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 1 案非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外，其餘 13 件均屬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廖○○為負責通報案件之生教組長卻長期多次性侵 2 位女學生。除 1 件非蕭○○校長任內發生外，14 件中，其中 9 件有遲延通報教育局或地方主管機關、將性侵害行為通報為性騷擾行為以及未依規定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已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卻認定不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已構成性侵害卻認定僅成立性騷擾、私下與相關人士為不當接觸、訪談時隱瞞實情等案件等調查違法情形，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蕭○○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未善盡調查職責，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堅不認錯，更多次接觸 A 生

及 A 之母，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再者，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短短 2 年期間（即 98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間），共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3 件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玉山 吳豐山 黃武次
楊美鈴 余騰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陳健民
黃煌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余委員騰芳、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辦理臺北市懷德新村改建作業，疑與建商合作，將國有土地與私人土地交換，處理過程涉有違法情事，嚴重損及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機關依法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國家安全局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30 日中央巡察該局訓練中心、憲兵學校，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有關測謊等情乙節，仍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本會 101 年 5 月 24-25 日中央巡察該部陸軍北測中心、空軍樂山基地，委員提示事項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李委員復甸審查意見：有關陸

軍北測中心「戰場心理抗壓模擬訓練館」樓房乙節，函請國防部參酌。

六、密不錄由。

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等情案」調查意見九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退輔會每半年續報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業辦理情形，並請該會注意核簽意見所列各項未如預期清理進度事項之辦理情形。

八、法務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檢送刑事部分之偵查卷證（案號 99 年度他字第 3376 號）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檢還法務部提供之偵查卷 1 宗（案號 99 年度他字第 3376 號），並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迪化軍艦艦長方○○行為違失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一）影附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續予查復。（二）行政院及國防部函復其餘各節之辦理情形尚屬允當，擬併本調查案卷存檔。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大鵬新城』社區公共設施延宕移交」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稱妥適，惟全案正進

行中，仍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積極續辦見復，俟完成招標後將決標公告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等情糾正案缺失未結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函報內容尚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惟衡總督察長制相關法制暨編成作業，尚未建構完成，仍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後續執行情形及相關修法進度，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炎明新村」註銷戶楊蘭芳陳情本部涉以低價補償迫遷損及權益案後續處理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已確依本案審核意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核其處置尚屬合宜，函請國防部後續仍應依法辦理。

十三、密不錄由。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廖○○君續訴：為渠等所有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前寮段 1359-6、1476-3、1477-4 等 3 筆土地遭陸軍第六軍團違法占用使用多年之答辯說明書。

決議：本件續訴書係補充說明陳訴人本（101）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27 日之陳訴內容，相關陳訴內容業函請國防部查處在案。擬影附本件續訴書，函請該部就所述事項，併同前案（相關文號：本院 101 年 8 月 28 日院台國字第 101213 0294 號函）一併查明函復陳訴

人，並就最終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十六、鄭○○君續訴：要求發還原徵收「祭祀公業鄭○○」所有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地號等 11 筆土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本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本續訴書狀亦無新事證（本案本院前已「結案」在案），惟陳訴人猶持續陳訴，爰影附陳訴書仍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謝○○君續訴，國防部令渠以「士官身分軍校就讀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申請補發併計士官年資退伍金，僅發給一個基數之補助金，損其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有關謝君續訴，申請補發併計士官年資退伍金等情，檢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八、鄒○○君續訴渠依「國防部處理渠申請眷舍配住事宜，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向國防部及所屬陳情，有關軍方查復辦理情形，疑有怠慢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請國防部儘速查復陳訴人，並將查復結果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孫○○君（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續訴：所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員工福利委員會輔建板橋基地職工住宅契約書」目前是否有效等情。

決議：擬照簽注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本案不符重新調查之要件，另就契約鑑定部分，請循適當法律途徑解決為宜。

二十、密不錄由。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得否請領退休俸規定之差異，破壞軍公教人員待遇之一致性」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均據本院調查意見逐一檢討修正，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1 年 4 月 26~27 日巡察所屬臺中榮民總醫院綜合座談，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本會簽注意見，對於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該會業已逐一切實辦理在案，本案結案併卷存查。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吳○○君等因作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官兵，未於期限內申請終身贍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在案，本件擬請併案存查。

二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請展延，有關「嘉義農場委外經營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同意退輔會展期申請，並俟該會具體答復後再行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余騰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陳永祥
陳健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軍方神經毒劑解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審核意見之檢討辦理情形。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就核簽意見所列各點，函請行政院、國防部、退輔會賡續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楊美鈴

黃武次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陸軍專科學校函復，有關該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糾正案，其中胡○○違法失職行政懲處再次召開校級教評會，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陸軍專科學校重新查明相關事實及行政責任，再依程序辦理胡員懲處案後，函報處理情形過院。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黃武次 錢林慧君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左營、蘇澳基地電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分析暨先期規劃案涉有財務重大違失」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國防部所復有關「海軍基地目前自建電廠之相關規劃情形」及「本案相關案例宣導及軍方內部網路建置精進作為之情形及成效」部分之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妥適。

(二)本調查案擬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楊美鈴
 吳豐山 余騰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國軍人員精神疾病篩檢與診斷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收文號 1010111302 部分：
同意行政院請准展延陳報檢討處理之時限（已先以電話通知該院承辦人員）。

(二)收文號 1010110983 部分：
同意國防部請准展延陳報檢討處理之時限。〈國防部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復（收文號：1010111352）〉

(三)收文號 1010111352 部分：
1.影附核提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確依說明意旨辦理見復。
2.有關審核意見(一)、1 部分，已先以電話通知該部承辦人員前述併案處理事宜。
3.本件俟國防部查復說明續復本院後，再行核簽。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黃武次 杜善良
程仁宏 李炳南 李復甸
洪德旋 趙昌平 林鉅銀
楊美鈴 陳永祥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以工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101）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本會原訂巡察文化部，因是日該部龍部長應台參加立法院預算審查有關協調會議，故改巡察該部文化資產局提報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大屯山火山群等；文化部巡察調整至 102 年 1 月 10 日下午辦理，簽請 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原訂本（101）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巡察教育部，因故改至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中央大學函：檢陳 101 年 10 月 19 日本院巡察該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座談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鑒核。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元智大學函：函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巡察該校之座談會議紀錄 1 份，請鑒核。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中原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至該校薄膜技術研究發展中心巡察有關執行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座談會之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訴，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校長郭○○涉嫌利用職權，使未符規定之黃生借讀該校，嗣未經辦理「申請轉學」之程序，竟使該生取得該校學籍並由該校畢業，嚴重破壞國家升學考試制度之公平性；復相關權責機關疑未善盡職責，任該校恣意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請教育部審酌個案違失情節輕重，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請教育部審酌個案違失情節輕重，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不含附表），

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某起借讀申請案件，均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越俎代庖違法出具協助借讀之函文，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則分別據以開立證明及同意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未經考試，單單准許該生轉學，顯為該生量身訂作，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自動調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尚有未合，卻仍未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法務部研提意見，提出具體解決方法。而職司審查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地方政府，亦未就前未完成審核同意程序及土地使用權未經或不確定合法取得部分，辦理實質審核之補救。相關機關漠視法令規定，敷衍搪塞本院監察權之行使，是否涉有怠惰失職之情事，抑或另有其他原因，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送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部上網公布。

四、洪委員德旋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

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雖本院於前調查報告業提出相關意見，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洪委員德旋專案調查研究：「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研究報告修正通過。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柒、調查發現—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及「捌、結論及建議」參考研究辦理見復。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及提供意見之學者參考。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五、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六、本院訂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年巡察行政院，本會提出之檢討議題為：

（一）「12 年國教將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惟社會各界仍有諸多疑慮，行政院是否了解本案民意支持情形？及本案相關研究基礎、決策程序及配套措施研訂情形等問題」推請錢林委員慧君代表發言。

（二）「為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及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國科會於 98 至 100 年度共補助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 739 億餘元辦理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自 95 年迄今推動 2 期 5 年 500 億元之邁頂計畫，上開計畫有無資源重複投入之虞？行政院曾否進行整體規劃？另國內大專校院『技職學術化』及『大學技職化』的趨勢，日趨嚴重，政府對技職教育之發展有無改革方案？」推請葛委員永光代表發言。

二、請幕僚人員提供參考資料

七、監察業務處移送：有關教育部說明私校公共化與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保障私人興學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等情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葛委員永光及李委員復甸調查。

八、趙委員榮耀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

- 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
-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 九、趙委員榮耀提：「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暨業務報告書之審核報告」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 十、趙委員榮耀提：「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0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之審核報告」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趙委員榮耀意見函請行政院、審計部辦理。
-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 十一、教育部函復：據訴，有關本院 94 年教正 02 糾正案，該部未見改善、變本加厲等情乙案，相關說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仍請教育部就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迄今軍訓處之職掌及員額編制情形等，賡續辦理見復。
-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仍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具體落實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尚有待續行檢討之處並提供具體改進績效，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按本件審核報告之改進方向將具體改進落實情形及研修之法
- 令規章彙整製表，每 6 個月見復。
- 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辦理「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規劃及新店十四張劉家古厝文化資產保存案」之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異地重建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為持續瞭解劉氏家廟及利記公厝異地重建執行情形，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既定時程如期如質辦理拆遷重組作業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 十四、國立臺東大學函復：有關該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最後遴選結果案，復如說明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仍俟該校將校長最後遴選結果復知本院，本件併案暫存。
- 二、教育部函請展延答覆期限函，併案存查。
- 十五、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部分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方變相要求學生工讀或參與生活學習服務致執行成效涉有偏差等情案之審核意見，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目前興國管理學院服務學習每學年時數為 90 小時，尚符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 二、影附教育部 99 教調 49 號案之復函，函復陳訴人。
- 十六、教育部函復 2 件：檢陳「國立空中大學就參與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國立空中大學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教育部仍請就「國立空中大學參與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案，積極追究廠商後續應負之違約責任。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十七、教育部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到院之副本：重申彰化縣秀水國中校長 99 學年度考績務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報該校校長 99 學年度考績案暨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將「未依規定落實執行教學正常化之學校與地方政府，研議相關獎懲配套措施」復知本院。

二、教育部函彰化縣政府之副本，併案存查。

十八、國史館函屏東縣政府之副本：為監察院有關「牡丹社事件」之戰爭遺址重建與文物資料保存等工作，各級政府維護職責如何等情乙案之調查意見，請貴府提供相關遺址地點及文物現況資訊俾憑進行田野調查，請查照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史館函屏東縣政府提供相關遺址地點及文物現況資訊俾憑進行田野調查。函請國史館將辦理成果見復。

十九、文化部函復：檢送該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南海學園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南海學園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計畫」函請文化部續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彙復。

二十、教育部函復：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後續辦理情形一案，復如說明。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將「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擴建預定地排占及請求給付使用補償金」之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案經大院調查竣事，仍請本部續辦見復乙案，請鑒察。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邊遠及貧瘠地區是否給予特殊設算等廣續辦理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 2 件：有關該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國科會將審查制度相關指標修正內容情形報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科會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三、其餘所復尚稱允適，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系統整體規劃未評估土地取得相關問題，復未正視產權移轉對工程之影響，嚴重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等；另文化建設委員會未督促該館妥為評估古蹟調查研究所需時間，並針對古蹟特性詳實調查，即編列特別預算，致因執行進度落後，而註銷鉅額預算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土地取得問題、及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工程案，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

- 續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彙復。
-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新生註冊率低於 50% 以下學校之因應措施辦理見復。
-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對都市原住民幼童照顧介入不足，且囿於既有托育服務商品化，形成都市原住民有高度托育需求卻無法負擔之窘境，致無法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對於原住民幼兒園設立狀況執行不力及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等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未妥為因應等情，囑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有關原住民已有接近半數移居都會地區，且大多數就讀私立幼兒園，就讀經費和生活照料等均出現困難等事項，仍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二十六、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函復：有關該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校務改善情形及人員議處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就本案校長、教師兼行政主管等人員之懲處部分，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十七、文化部函復：有關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執行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原規劃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與該部之部分單位功能重疊，爰須調整該中心功能並修正本計畫。仍請該部每半年將本計畫修正情形及該部針對新北市政府提議之研析結果見復。
- 二十八、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檢陳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執行情形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為利追蹤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99 年度推展競技運動經費執行情形之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該會辦理見復。
-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涉有效能過低之檢討改善情形乙案，該部檢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仍請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溝通協調之爭議，賡續檢討改進見復。
- 二、教育部函，併案存查。
- 三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黃前校長○○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檢討改進情形」案，研復如辦理情形一覽表。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就高級中等學校不適任校長任期中之退場機制等續辦見復。
- 三十一、據游君陳訴：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所長之選任人事案，涉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等情。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復陳訴人「建請參酌本案調查意見，而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及該校環工所所長選任辦法

之文字用語，確實產生疑義乙節，尚待該校函復改善情形中」後，併案存查。

三十二、據朱○○君續訴：有關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未按國民教育法劃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市政府說明該案目前處理情形，並將蘭潭國中研析美國現行單一性別學校之相關資料見復。

三十三、據陳○○君續訴：教育部不當核定中臺科技大學第 14 屆董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就中臺科技大學第 14 屆董事爭議等事項查處逕復後，併案存查。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等機關就「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之後續辦理情形，經交據外交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李委員復甸意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固未限制經書面告誡之公務人員不得辦理陞遷，惟翁員有何事功連陞二級？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三十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教師疑有公然招生、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有違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業依本院糾正案文主旨及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本案糾正案及調查

案均結案存查。

三十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有關該市鶯江國中拒不議處性平事件相關人員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復知將督導鶯江國中重新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進行議處函 1 件，併案存查。

三十七、據張○○君續訴：為教育部於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將其違法解聘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並未提出新事證，依規定併案存查。

三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續請該會每年就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選取作業試辦學門案之辦理情形見復乙案，該會遵照辦理，相關資料俟 102 年度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作業結束後陳報，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俟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初審委員選取作業結束後函報，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九、教育部函開南大學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張○○君陳該校非法侵害教師權益案，因涉個案具體事實及該校權責，檢附請求書影本 1 份，請逕復陳情人並副知監察院、行政院、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乙案暨開南大學函復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開南大學書函副本及開南大學函張○○君副本各 1 件，併案存查。

四十、教育部函復：檢陳「監察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本（101）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之監察委員詢問事項」之辦理情形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12 年國教後，私立學校學生原就讀高中，有關名額分配，如何決定」等事項，原提問委員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負責輕度障礙學生之資源班教師與負責重度障礙學生之特教班教師皆領取相同津貼，並領有教材編輯費，且資源班教師之授課時數少於普通班教師，涉有制度不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乙節，仍請就自足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雖學生數有差異，但按學生程度所需付出之心力不盡相同，卻支領相同津貼等之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就自足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雖學生數有差異，但按學生程度所需付出之心力不盡相同，卻支領相同津貼等之復函，併案存查。

四十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王君向該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案，該縣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提出申請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復知本院已書面通知陳訴人，俟申評會停止原因消滅再提出書面申請之復函，併案存查。

四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已完成生活費貸款之可行性評估，並表示俟現階段申貸需求及財務負擔穩定平衡後，再行研議放寬申貸對象，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傅○○疑似坐領兩岸薪水，並身兼兩岸大學主管職務，涉有違失等情」案續查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知目前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之復函，併案存查。

四十五、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私立康乃爾中小學與王○○君之薪資差額辦理情形，該校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發函與王君，請其就薪資差額爭議部分與該校聯繫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復知王○○君就薪資差額爭議部分與該校聯繫函，併案存查。

四十六、國立清華大學函復：檢陳該校「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 份，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9 月 14 日本院委員 9 人巡察國立清華大學，會中指示事項該校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3 日巡察該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請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 9 月 13 日本院委員 9 人巡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中

指示事項該會辦理情形，各巡察委員均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四十八、教育部書函副本：臺端所陳「師資培育法」因修正充裕教師來源，唯一改變制度，減損修正前規範者教師甄選勝出機率，應受第 20 條之保護乙案，該部業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154276 號函（諒達）回復在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之副本，併案存查。

四十九、馬委員秀如提：「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民國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五十、馬委員秀如提：「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100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五十一、馬委員秀如提：「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0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馬委員秀如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二、審議意見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程仁宏 李炳南
李復甸 趙昌平 陳永祥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彰化縣農會就該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體委設字第 1010003457 號函廢止「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設立）許可提起訴願結果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仍請就「彰農高爾夫球場」案，持續關注後續爭訟處理情形，俟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訴願決定書後，復知本院，本件函併案暫存。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向教育部釋疑南平中學「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以此定位該校高中部分」之處理情形乙節，後續「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

法」增修相關規定並辦理法制化作業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俟「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等法制化作業完成後，復知本院。

三、教育部函復 2 件：檢陳「新北市曾獲師鐸獎之國中教師，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作業程序及案件處理方式，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之研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教育部，請督促未將受遴薦人員消極條件訂定於審查法之 11 縣市，賡續檢討改善見復。

二、教育部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書函副本，併案存查。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均有違失等情」案，檢陳檢討改善說明乙份暨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內政部、臺南市政府函復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3 年迄今性侵害案之續辦事項：

一、抄附表一、二、五、六（詳如附件），函請教育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附表三、八（詳如附件），函請內政部督促臺南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三、抄附表七（詳如附件），函請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賡續檢

討改善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前主任劉○○少將抗拒調職命令，涉有違反軍法等情案所示審核意見之查復說明（如附件）暨高雄市政府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將廢止「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等法制程序執行進度及後續有關如何健全將級軍訓室主任相關任用及調職法制化作業，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洪德旋 李炳南
林鉅銀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適度提高私立校院獎補助計畫之教學指標核配比重，甚至逐年降低品德培養核配比重，顯示獎補助計畫評分及核配制度，不符獎優汰劣原則；又未審視出生人口減少趨勢，造成大學校院過多，面臨招生不足，亟待整併或退場之困境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之研處報告，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強求技職體系內未具職業教育基礎之研究人員取得名實不符之所謂專業證照，徒增科技大學教師之負擔而毫無實益等事項之相關實際作為研處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等情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留用及撥用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地號國有土地案」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95779 號函，函請財政部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使用管理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地號國有土地案列管其後續使用情形。

三、影附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95779

號函，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轉送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案經本院糾正，請懲處違失人員等情暨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復副本各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東華大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並請該部積極協助該校完成第六期學生宿舍用電申請」等事宜。

二、法務部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副本，併案存查。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副本，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似不符其組織條例之掌理事項，未依法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另該部未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並妥為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查明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父紀念館受贈少數民族服飾案，函請行政院（副知審計部）確實依本案糾正意旨查明教育部相關人員應負之責任見復。

五、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及教育學院大樓訴願案最新辦理情形（截至 101 年 9 月 28 日）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及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訴願

案之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制度與分配過程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有關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制度與分配過程並無不妥，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洪德旋 黃武次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洪昭男
馬以工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乙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後續改善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初步草擬計畫書修正內容，將由新北市政府辦理 BOT 招商與履約管理，兩廳院參與劇院營運業務，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文化部賡續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每 6 個月見復。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擅與不符資格之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任容廠商將工程對外分包，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效益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囑確實依糾正意旨，議處相關疏失人員，並於 1 個月內研提檢討改進辦法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依本院糾正意旨，議處本案相關疏失人員，並於 1 個月內研提檢討改進辦法。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民國 53 年 3 月 18 日林添禎因義勇救人而捨身，其後人為妥善保存野柳當地人文歷史及結合觀光發展，希望成立「林添禎紀念館」案，該府將參酌本院審核意見積極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表示，對於成立紀念館所涉法令及經費問題，將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俟排定工作時程表後，即時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四、臺北市府函復：陳請同意「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檢討改善案」之辦理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17 日，請 察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教育局刻正彙整本案改善情形，本案請同意辦理期限延至 101 年 11 月 17 日。本件先

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函復 2 件：關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聯外道路宜蘭市第 14 號、14-1 號道路闢建工程經費籌措與核定方案不符疑義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聯外道路第 14 號、14-1 號道路闢建工程，仍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有關規定依法辦理每 6 個月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營養午餐之評選制度涉有違失，損及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送本案陳訴人；另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教育部轉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府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
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
期五）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陳永祥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

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賴○○涉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二、抄調查意見二，蕭○○涉有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並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及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六、抄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抄調查意見七，函請司法部、法務部及內政部確實研議見復。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二、高委員鳳仙提：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又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總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3 件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該校處理性

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杜善良 楊美鈴 陳永祥
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戒嚴體制下，監獄與看守所所遺政治犯足跡，其目前使用、維護及再活用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落實本案調查意旨，仍請行政院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二、為瞭解本案調查後，綠島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情形，以及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籌設推動成效，函請文化部協助安排本案後續實地訪查事宜。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復：有關捷運

新莊線新莊機廠工程邊坡開挖，疑造成樂生療養院續住區之部分建物裂損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格櫟式護坡及地錨經由妥善之防蝕處理及監測機制，作為永久擋土結構是否「仍屬可行」乙節，函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引據規範及實務案例充分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工期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經臺北市政府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永久解決新莊機廠地質不良問題，雖已研擬長期安全方案，重新復工，惟成效尚待檢驗。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與馬祖文化極富特色，政府應努力將其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惟近 10 年來政府之作為及進展如何等情案，仍請督促文建會等相關部會，每半年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與成效見復一案，經交據文化部函報會同有關機關後續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動金門文化與馬祖文化登錄為聯合國世界遺產，牽涉問題面向多且廣，需跨部會合作，才能有效落實。檢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等相關部會，每半年定期將後續推動情形與成效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 2 件：謹陳「有關學校營養午餐接連爆發食材含瘦肉精與抗生素及官商勾結等弊端，主管機關之管理顯有闕漏，影響供餐品質、漠視學生用膳健康權益，更損及政府廉能形象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說明暨新北市政府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就該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成立學校午餐食材物流中心評估與規

劃」等事項，依限分別詳予說明見復。

二、函新北市政府就積穗國小營養午餐人員所涉行政違失之處分部分，於文到 1 個月內，詳予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度，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衍生人員貪瀆情事；又遲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宜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無法督飭所屬學校落實違規記點，驗收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均有違失，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新北市政府稱已正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並有積極處理等作為，卻仍無法避免爆發大規模官商勾結舞弊等情事，仍請行政院督導新北市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詳予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1 年 1 月至 11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42	23	6	-	-
2 月	1,389	51	10	2	-
3 月	1,876	35	14	1	-
4 月	1,608	36	14	4	-
5 月	1,717	45	12	3	-
6 月	1,502	40	12	2	-
7 月	1,732	40	15	1	-
8 月	1,694	48	21	4	-
9 月	1,639	32	14	2	-
10 月	1,882	76	10	2	-
11 月	1,869	41	17	3	-
合計	18,050	467	145	24	-

二、101 年 11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所屬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逕依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相關資料，以檢核該局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70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29	原高雄縣政府因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於 76 年間依法發放地價補償外，既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徒增爾後執行困擾，該府作為洵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1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6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對遭通緝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之審查未盡嚴謹，欠缺警覺而流於形式，重蹈過去駐英國代表處辦理汪傳浦文件證明缺失，核有違誤。	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1 月 23 日以院台外字第 10120301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1	機密（101 國正 1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12130364 號函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本採購案底價核定過程，未覈實分析說明並填寫調整係數，率爾核定底價；復未切實執行抽水站之督導，致廠商「工作日誌」及該局「每日督導/視察/稽核紀錄表」屢見登載不一致或缺漏情事；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標案之底價核定單及結算驗收證明書軼失，均有疏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0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3	經濟部工業局漠視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盡之「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迄未積極強化及提昇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致所屬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曾對轄內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實際生產行為採取實質勾稽管理作為，肇生該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該廠設廠迄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氣爆釀成 2 死 14 傷重大災害前之 14 年以來，疏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僅一味冀望業者自主管理而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77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毫無抽檢勾稽機制，致生工安管理漏洞。又，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實地勾稽查核機制更付之闕如，肇致該廠氣爆災害發生後，始被動察覺該廠多項違法情事。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		
134	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履約管理欠當、進度查核失真及驗收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品質堪慮情事，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又因監督機制缺乏，內控失調，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工業局對上列違法情事卻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064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5	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於自用住宅用電免費之情況下，用電明顯偏高，有浪費能源之嫌，部分住戶甚至將住宅用電移為營業使用，台電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另退輔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審核意見後迄未改善，無故拖延等情，核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1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1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3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 # 3、4 機煙函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未合；且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嗣執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經核均有違失案。		
137	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情事，又未善盡督導職責，確實查核檢討；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知悉，或對醫療儀器設備之規格、市場行情、成本及效益分析等專業事項，倚靠熟識之醫療儀器廠商人員代勞，再以該等廠商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等資料，提出採購需求，或辦理採購之招標規格文件等情事；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投標廠商經發現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未附押標金及資格或規格文件，或有招標文件空白等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等疑似「圍標」情事，各該醫院仍以標封外觀形式認定合格廠商，而續行開標決標，衛生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以落實採購法相關規定，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1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122311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雖本院於前調查報告業提出相關意見，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63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39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某起借讀申請案件，均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越俎代庖違法出具協助借讀之函文，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則分別據以開立證明及同意借讀，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6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未經考試，單單准許該生轉學，顯為該生量身訂作，均核有重大違失。		
140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長賴○○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又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總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13 件均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其中 9 件有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101 年 11 月 2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12430665 號函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1	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交通部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現場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未能落實防救災應變計畫相關規範，影響救援執行效能，顯示平常救災演訓流於形式，且事後該部亦未責成所屬運用電腦模擬比對，找出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與本次事故實際處置之衝突或疏誤，並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俾供日後執行效能檢討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反為迎合部分用路人期待，在隧道多項軟硬體缺失猶待改善之際，急於恢復速限達隧道設計最高速率，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恣置廣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確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39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14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旺中時集團旗下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購第二大有線電視系統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該會前副主任委員陳正倉、前委員翁○○及鍾起惠三人，自行迴避本併購案審理，該會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併購案審理歷時長達 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3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年 8 個月，與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應有效能、內容應明確及應守誠信原則之意旨未符；另通傳會成立迄今已逾 6 年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通傳會相關處置與作為，均有違失。		
143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將「信賴保護原則」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既有權益」張冠李戴，執意與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及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聯合開發，不僅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而且多次違背交通部要求其依法行事之函文，並使政府喪失選擇更有利投資人之機會，核有重大違失；又交通部身為大眾捷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高鐵局之上級督導機關，既知該局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本開發案，卻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125304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44	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	101 年 11 月 15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451 號函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1 年 11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1 年劾字第 22 號	蕭○○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任校長（任期自 96 年 8 月 1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於體育組組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賴○○	<p>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現已退休），相當薦任第 9 職等。</p> <p>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組組長（教師任期自 94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體育組組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11 日，已解聘），相當薦任第 6 職等。</p>	<p>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均有嚴重違失。</p>	
101 年劾字第 23 號	黃焜璋	<p>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任期：97 年 5 月 20 日至 100 年 3 月 25 日，現任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顧問醫師），簡任第 12 職等。</p>	<p>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p>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101 年劾字第 24 號	邵國寧 黃龍德 李乃樞 李明杰 王炯琅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3 年 1 月 27 日至 98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已離職），師一級。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4 月 2 日）（已退休），師一級。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醫師），師一級。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前醫師兼院長（任期：9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已離職），師一級。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醫師兼副院長（任期：97 年 2 月 12 日至 100 年 5 月 9 日	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陳昭安)(已離職),師一級。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6年5月2日至100年5月24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醫師),師二級。	員服務法規定。	
	范宇平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前麻醉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4年1月1日至99年4月1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醫師),師二級。		
	李文琳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骨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0年9月7日至100年6月12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醫師),師二級。		
	李芳年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急診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3年8月23日至100年7月11日)(已離職),師二級。		
	楊爵源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前小兒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8年6月21日至100年6月12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醫師),師二級。		
	廖振焜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前骨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7年3月17日至100年5月25日)(已離職),師二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莊子儀	級。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胸腔科醫師（任期：88 年 9 月 8 日迄今），師二級。		
	孫盛義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81 年 7 月 27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現職：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師），師二級。		
	李孟儒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2 年 3 月 12 日至 99 年 4 月 30 日）（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師二級。		
	溫斯企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內科醫師兼科主任（任期：97 年 9 月 15 日至 100 年 6 月 16 日）（已離職），師二級。		
	葉敏南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骨科醫師（任期：80 年 7 月 1 日任骨科部醫師迄今）（現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醫師），師二級。		
	周明賢	原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會計室主任（任期：94 年 12 月 6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任職會計室主任）（已退休），薦任第九職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何
雍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關於何雍堅部分停
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279 號

被付懲戒人

何雍堅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因
刑案執行中）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何雍堅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與陳雙環等 2 人違法
失職案，前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本會以其等應否受懲戒處分，及處分之輕重
，厥以其刑事案件涉嫌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
，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
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茲被付懲戒人何雍
堅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就原議決
該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何
雍堅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
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80 號

被付懲戒人

何雍堅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前中將司令（嗣
調任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增設中將副
司令，現因刑案執行中）

男性 年○○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何雍堅免議。

理由

壹、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
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
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
第 2 款定有明文。

貳、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係國防部憲兵司
令部前中將司令，同案被付懲戒人
陳雙環係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計畫處
上校副處長。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1 年 3 月 1 日任職憲兵第二〇二
指揮部少將指揮官，93 年 4 月 16
日調任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96
年 6 月 1 日調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以下簡稱憲令部）中將司令，98
年 6 月 1 日調遷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中將增設副司令。同案被付懲戒人

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按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業經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予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2 人均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公職之人員。

- (二)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侵占公務電腦：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因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持有憲令部於 90 年間採購之公務用華碩 ASUS L8400 筆記型電腦（序號：1ANG036730）1 臺，價值新臺幣（下同）5 萬元，於 93 年 4 月 16 日奉調總統府少將副侍衛長離職時，竟將該電腦侵占入己，攜回家中私用。
- (三)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與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共同勒索獎金：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期間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期間，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31 日任憲兵司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96 年 11 月 1 日改調該部上校督察長。96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11 日期間，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明知獎金獎勵簽案經核定後應核發之獎金歸各受獎勵人所有，卻以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婚喪喜慶紅白帖之支出，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由，要求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情報處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總額中抽取一定金額供其花

用。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遂利用所屬劉啟揚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司令辦公室主任王啟新、李牧真、簡志旭、顏大詠、計畫處吳國安、黃忠明與情報處所屬夏德宇、劉啟揚、粘育誠等人，要求扣減包含自己之部分或全額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於承辦人劉啟揚向該部主計處結報而領回獎金後，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人，將勒索之金額扣減抽交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貼補其配偶陳美梅前往泰國來回機票費用，總計自 2 項獎勵案中，不法得款金額共 7 萬 4,000 元（如彈劾案文附表 1）。

- (四)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與王啟新共同勒索獎金：王啟新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11 月 31 日接替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任職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期間，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向王啟新要求獎金獎勵簽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必須提繳一定之金額供其私人花用或購買物品。王啟新遂利用各次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向計畫處處長伍衛民及所屬吳國安、黃忠明、司令辦公室主任吳經世及所屬李牧真、呂宗璟、簡志旭、顏大詠與情報處所屬賴文理、李增邀、周廣齊、郭宗揚、夏德宇、成家麒、蔣正民、鄭明郎、劉啟揚、林志忻、曾吉龍、黃御庭、粘育誠、李金峰、林竹元、陳鴻俊、王俊喻、邱新龍、廖川仁、林建基、田子鵬、郭繼周、林敬凱、朱培源

、洪如慧、張如鋒、林炎能、陳志文、江鴻麟等人要求扣減獎金，致渠等心生畏懼，各獎金獎勵案承辦人於簽奉副司令核章後，由王啟新向被付懲戒人何雍堅請示或報告應扣減總額後，自該部主計處墊借或結報而領回獎金，未依獎勵案所附核發名冊及金額發放給各受獎勵單位及個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中旬期間，扣減抽交王啟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私用或用以購買被付懲戒人何雍堅需索之交趾陶燒製九龍盤、美利達黑狼 5 號腳踏車 1 輛、美利達折疊式腳踏車 1 輛等費用，總計 45 次（共計 51 件獎勵案），不法得款金額共 208 萬 2,500 元（如彈劾案文附表 2）。

(五)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上開違失行為，除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同條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之刑責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茲分述之：

1.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擔任憲兵二〇二指揮部指揮官於調職時，未將渠持有使用，屬於公有財物之筆記型電腦移交，有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職務交接規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各級部隊長交接事項：（一）本單位人員、印信、政績、預算、財務、文卷、法令規章、各類財產。（二）所屬單位現有戰力之兵力、主要武器、裝備及營產設施等」，並觸犯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2.另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擔任憲令部司令時，要求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於該部情報處辦理各項獎金簽案時，自獎金中抽取一定金額供渠使用，以及王啟新接任陳雙環之情報處長職務後，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仍要求王啟新於獎金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抽取一定之金額供渠使用或購買物品，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有違「國軍各級機關（單位）受領團體獎金收受作業注意事項」二之（二）：「運用範圍：團體獎金之運用應置重點於改善官兵福利及增進官兵權益，如個人獎金（品）、餐會、自強活動暨其他屬團體性之支出事項」及「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4 條：「獎勵應以功績事實論定，獎金之發給應以實際參與之個人或團體為主，並應著重低階人員獎勵」之規定，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勒索財物」罪。

3.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之上開違失行為，除構成上開刑責外，並有悖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2 條：「司令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憲兵勤務令第 1 條：「憲兵隸屬於國防部，掌理軍事警察，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兼理司法警察…」及第 10 條：「憲兵服行勤務時，應恪遵…廉潔…之信條

」所賦予之主官權責及司法警察身分以及廉潔之信條，且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20 條規定。

因認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本會審議等語。

叁、關於彈劾意旨指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涉嫌違法失職，經判決罪刑確定部分，刑事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情形如下：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於 96 年 6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 31 日間擔任憲令部中將司令，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於上開任職期間，為全國憲兵體系最高指揮官，職司憲兵軍事事務，綜理憲令部部務，指揮、監督所屬機構、部隊及人員，並有人事獎懲、考核、調遷之權勢權力。其藉詞公務預算不足以支應各縣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成員及其家屬之婚喪喜慶支出，為順遂獲取該部情報處相關獎金供其個人使用，乃任命王啟新（所涉貪污等罪業經軍事初審法院判決免刑確定）於 96 年 11 月 1 日接任同案被付懲戒人陳雙環，為憲令部情報處上校處長，有綜理處務，督導所屬業務與人事獎懲、考核、調遷建議之權勢權力。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挾國家所賦予之司令身分及權力暨軍事長官命令上下服從關係之權勢，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5 月底期間，以拒絕批示獎勵簽案或言詞斥責之方式，向王啟新要求不論扣減方式如何，須將獎勵簽案之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提繳一定之金額，供其私人花用或購物。王啟新因

畏懼其權勢，竟與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挾被付懲戒人何雍堅為司令與渠為情報處處長之身分、權力暨軍事長官命令上下服從關係之權勢，自 9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該部 96 年下半年執行「外籍人士不友好活動」情蒐績效評比獎勵案起，利用各次簽辦獎金獎勵案之機會，轉向各獎勵案之組長郭宗揚、夏德宇、成家麒、賴文理，及承辦人蔣正民、陳鴻俊、王俊喻、李金峰、廖川仁、朱培源、邱新龍、成家麒、粘育誠、劉啟揚、林竹元、田子鵬、林建基、林維英、洪如慧及林志忻等人（以上各人均經軍高檢署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要求扣減獎金，並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等方式，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藉勢勒索財物，或以製作不實之獎勵金額名冊詐取財物等方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原判決附表一、（即如後附之法院判決附表一）所示，要求承辦人成家麒、粘育誠及林志忻等人配合，先行將欲詐取之團體及個人獎金浮報於獎勵建議名冊之金額內，以便獎金核撥後取得，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職務上製作之獎勵建議名冊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及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再由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取款項，使主計部門陷於錯誤撥付

款項之方法，不實結報情報事務費，經上開各承辦人取得各該獎勵案獎金後，再將浮報之獎金交付王啟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其餘獎金再依實際獎勵建議名冊發放各受獎人員，共計不法詐取財物 7 次，詐得金額共 26 萬元（各次犯行之詳細犯罪事實、時間、所得財物，均詳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亦即如後附之法院判決附表一所示）。

- (二)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亦即如後附之法院判決附表二所示），由各承辦人依實際功獎簽報獎勵案，於簽奉上訴人批示核銷，承辦人代為領回獎金後，即推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迫使承辦人依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扣除一定獎金，交付王啟新，轉交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使用。剩餘獎金再由承辦人發放各受獎人員，共計不法勒索 37 次，索取金額共計 165 萬 3,100 元（各次犯行之詳細犯罪事實、時間、所得財物，均詳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亦即如後附之法院判決附表二所示）。其間，並以勒索所得之部分金額購買被付懲戒人何雍堅需索之交趾陶燒製九龍盤乙只、美利達黑狼五號及美利達折疊式腳踏車各一輛。
- (三)嗣因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於 98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會同主計局人員對憲令部實施機密經

費專案查核，發現團體獎金有不當支用情形後，王啟新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向軍高檢署軍事檢察官自首，並供出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及繳交部分貪污所得財物 30 萬元。

由該軍高檢署立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下簡稱北機站）偵辦及搜索、扣押後，以對校官犯罪無管轄權為由移送軍高檢署併案偵辦，經軍事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2 號判決判處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罪刑。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不服上訴。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將初審法院關於上開部分之判決撤銷改判。其中詐取財物部分，並變更軍事檢察官起訴所引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法條，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改判，論處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共 7 罪〔詳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亦即如後附之法院判決附表一所示），其中編號 3 至 7 部分，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罪刑；另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共 37 罪〔詳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亦即如後附之法院判決附表二所示），均量處有期徒刑，其中編號 7、8、9、10、11、13 至 26、28、29、32 至 37 部分，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減輕其刑〕罪刑。

此部分之判決主文為：「何雍堅又共同所犯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十六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又共同所犯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併扣案之新臺幣三十萬元，發還附表二各案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關於判決主文，與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及追繳發還財物部分，茲從略）。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不服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判決：「其他上訴駁回。」駁回被付懲戒人何雍堅此部分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此部分，嗣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 日，以 101 年聲字第 3 號裁定定執行刑，其主文為：「何雍堅所犯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尚未繳交之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百六十一萬三千一百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其中新臺幣二十六萬元，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

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餘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元併扣案之新臺幣三十萬元共計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三千一百元，發還原確定判決附表二各案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連帶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何雍堅不服，提起抗告，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6 月 31 日，以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

凡此事實，有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2 號判決影本、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正本、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 1741 號刑事判決正本、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1 年聲字第 3 號裁定影本、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59 號刑事裁定影本，附卷可稽。

肆、惟查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因服公務，有前述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十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確定在案。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之旨。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何雍堅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揆諸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彈劾案文

附表 1

何雍堅、陳雙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1	多明尼加國防部長阿基諾上將 伉儷蒞部參訪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2	國泰專案績優工作費		5 萬 4,000	5 萬 4,000
總計：7 萬 4,000				

彈劾案文

附表 2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1	慎成專案（祥安 9 號）特種勤 務暨情報蒐集有關單位暨個人 績優工作費	4 萬 5,000	3 萬	7 萬 5,000
2	慎成 1 號專案安全維護情蒐有 功人員獎勵案	30 萬		30 萬
	慎成 2 號專案有功單位團體獎 金及個人獎金			
3	98 年第 1 次臺灣地區安全情報 協調會報		6 萬	6 萬
4	祥安 9 號第 3（彈劾案文誤植 為 2）階段專案工作有功單位 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5 萬	8 萬
5	祥安 9 號第 2 階段專案工作有 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4 萬	5 萬	9 萬
6	96 年度特勤警衛任務暨情報蒐 集團體慰勉金、96 年執行水湳 機場移交典禮特種勤務暨情蒐 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3 萬 5,000	4 萬	7 萬 5,000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7	96 年度祥安 9 號專案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	2 萬 2,000	3 萬	5 萬 2,000
8	國軍 96 年度 8202 專案工作線索階段清查團體獎金		1 萬	1 萬
9	祥安 9 號專案第 1 階段績優工作費		2 萬 7,000	2 萬 7,000
10	97 年上半年「正華專案」團體績效獎金		3 萬	7 萬
	97 年下半年「正華專案」團體績效獎金		4 萬	
11	執行 96 年上半年「正揚專案」工作暨研整相關資料績效獎金、執行 96 年下半年「正揚專案」工作暨研整相關資料績效獎金		8 萬	11 萬 5,000
	執行 96 年度國家安全偵防工作獎金		3 萬 5,000	
12	97 年衛指部漢光 24 演習－情報中心實兵驗證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8,000	2 萬 4,000	3 萬 2,000
13	漢光 24 號演習－電腦輔助指揮所兵棋推演情報整備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14	玉山 08 號演習有關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6 萬
15	97 年戰備任務演訓兵棋推演－情報戰備整備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5 萬	1 萬	6 萬
16	執行 0112 專案有功單位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17	97 年國家情報督察工作成效優良機關獎金		2 萬	2 萬
18	辦理 97 年上半年諮詢工作評比團體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19	97 年度下半年諮詢工作評比績優團體及個人工作費	1 萬	3 萬	4 萬
20	多明尼加陸軍司令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績優費用	1 萬	3 萬	4 萬
21	96 年下半年強化執行中共對台活動情蒐工作指導暨作業人員獎勵		1 萬 5,000	3 萬
	96 年下半年執行外籍人士不友好活動情蒐工作指導暨作業人員獎勵費		1 萬 5,000	
22	97 年元旦升旗典禮安全維護工作有功團體獎	2 萬	2 萬	4 萬
23	辦理禮賓接待暨軍事交流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24	96 年度特勤情報蒐集工作獎勵案		2 萬	2 萬
25	赴美國土安全部等單位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26	荷美一號專案參訪業務有功人員績優工作獎金		3 萬	3 萬
27	瓜地馬拉參謀總長蒞部參訪獎勵金	2 萬 5,000	5,000	3 萬
28	0830 專案有功人員及單位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29	光復專案有功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4 萬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30	1106 圍城專案執行有功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2 萬	3 萬 8,500	5 萬 8,500
31	97 年下半年全員情報工作有功團體暨人員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32	執行 98 年上半年全員情報工作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1 萬 5,000	1 萬 5,000
33	執行衛戍區噶馬保台情蒐有功績優工作費		2 萬	2 萬
34	「97 年上半年特勤情資蒐研個人績優工作費」		1 萬	1 萬
35	第 7 屆立委選舉安全維護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	5,000	3 萬	3 萬 5,000
36	96 年第 4 季情資蒐研等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1 萬	6 萬 5,000	7 萬 5,000（判決書誤繕為 8 萬 5,000 元）
37	執行 1024 專案情資蒐研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	2 萬	4 萬 5,000	6 萬 5,000
38	執行 407 專案第 39 階段情報蒐研有功人員及團體績優工作費	1 萬 2,000	1 萬	2 萬 2,000
39	（97 年）1010 專案安維工作情報蒐研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	5,000	2 萬 1,000	2 萬 6,000
40	97 年第 2 季情報、軍偵業務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41	97 年下半年情報業務相關指導承辦人員績優工作費		3 萬	3 萬
42	97 年度工作關係（荷松）任務會談有功單位暨個人績優工作費	3 萬 5,000	1 萬	4 萬 5,000

何雍堅、王啟新抽取獎金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簽案名稱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數
43	荷松聯繫會晤有功單位個人獎金	2 萬	2 萬 5,000	4 萬 5,000
44	第 2 季執行暨指導特勤衛戍有功人員獎勵金		2 萬	2 萬
45	97 年 1 至 3 月份偵查暨指導軍人（事）案件有功績優費		3 萬	3 萬
總計：208 萬 2,500（判決書誤繕為 209 萬 2,500 元）				

法院判決

附表一

何雍堅所犯共同詐取財物一覽表				
項次	不實登載獎勵 簽案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 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 發還之財物
1 （起訴書項次 26）	97 年 5 月 6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為便於扣取獎金，由王啟新要求承辦人成家麒簽辦「玉山 08 號演習有關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時，以先行將欲扣除之團體獎金 3 萬元及個人獎金 3 萬元，浮報於獎勵金額分配表內，以便獎金核撥後扣除，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所製作獎勵金分配表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夏德宇及處長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後，再由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得款項 6 萬元。	詐取金額： 6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四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六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2 （起訴	97 年 3 月 1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為便於扣取獎金，由王啟新要求承辦人成家麒簽辦「97 年戰備任務演	詐取金額： 6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八年，

何雍堅所犯共同詐取財物一覽表				
項次	不實登載獎勵 簽案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 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 發還之財物
書 項 次 27)		訓兵棋推演－情報戰備整備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時，以先行將欲扣除之團體獎金 5 萬元及個人獎金 1 萬元，浮報於獎勵金額分配表內，以便獎金核撥後扣除，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所製作獎勵金分配表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夏德宇及處長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後，再由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得款項 6 萬元。		褫奪公權四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六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3 (起 訴 書 項 次 28)	97 年 1 月 14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為便於扣取獎金，由王啟新要求承辦人粘育誠簽辦「執行 0112 專案有功單位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時，以先行將欲扣除之個人獎金 3 萬元，浮報於獎勵金額分配表內，以便獎金核撥後扣除，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所製作獎勵金分配表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夏德宇及處長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後，再由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得款項 3 萬元。	詐取金額： 3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4 (起 訴 書 項	98 年 4 月 6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為便於扣取獎金，由王啟新要求承辦人粘育誠簽辦「97 年國家情報督察工作優良機關獎金」時，以先行將欲扣除之個人獎金 2 萬元，浮報	詐取金額： 2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元，

何雍堅所犯共同詐取財物一覽表				
項次	不實登載獎勵 簽案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 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 發還之財物
次 29)		於獎勵金額分配表內，以便獎金核撥後扣除，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所製作獎勵金分配表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郭宗揚及處長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後，再由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得款項 2 萬元。		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5 (起 訴 書 項 次 31)	97 年 11 月 26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為便於扣取獎金，由王啟新要求承辦人粘育誠簽辦「97 年度下半年諮詢工作評比績優團體及個人工作費」時，以先行將欲扣除之團體獎金 1 萬元及個人獎金 3 萬元，浮報於獎勵金額分配表內，以便獎金核撥後扣除，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所製作獎勵金分配表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郭宗揚及處長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後，再由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得款項 4 萬元。	詐取金額： 4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四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6 (起 訴 書 項 次 61)	98 年 5 月 6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為便於扣取獎金，由王啟新要求承辦人林志忻簽辦「第 2 季執行暨指導特勤衛戍有功人員獎勵金」時，以先行將欲扣除之個人獎金 2 萬元，浮報於獎勵金額分配表內，以便獎金核撥後扣除，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所製作獎勵金分	詐取金額： 2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

何雍堅所犯共同詐取財物一覽表				
項次	不實登載獎勵 簽案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 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 發還之財物
		配表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郭宗揚及處長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後，再由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得款項 2 萬元。		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7 (起訴書項次 62)	97 年 4 月 1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為便於扣取獎金，由王啟新要求承辦人林志忻簽辦「97 年 1 至 3 月份偵查暨指導軍人(事)案件有功績優費」時，以先行將欲扣除之團體獎金 3 萬元，浮報於獎勵金額分配表內，以便獎金核撥後扣除，由承辦人將該不實之獎勵金額登載於所製作獎勵金分配表內，及製作不實獎勵金額之獎勵簽呈，經組長賴文理及處長王啟新蓋章，會辦不知情之主計、監察單位承辦人員後，轉呈不知情長官蓋章後，再由何雍堅批示核銷，據以向主計部門詐得款項 3 萬元。	詐取金額： 3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法院判決

附表二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 核撥後，承辦 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 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 發還之財物
1 (起訴)	97 年 3 月 7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蔣正民先以實際功獎簽報「慎成專	勒索金額： 7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書項次 1)		案（祥安 9 號）特種勤務暨情報蒐集有關單位暨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蔣正民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4 萬 5,000 元及個人獎金 2 萬 5,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七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 (起訴書項次 2 及 3)	97 年 4 月 29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蔣正民依實際功獎簽報「慎成 1 號專案安全維護情蒐有功人員獎勵案」及「慎成 2 號專案有功單位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等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蔣正民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共計 30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30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七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十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3 (起訴書	97 年 4 月 8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蔣正民依實際功獎簽報「98 年第 1 次臺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獎	勒索金額： 5 萬 8,5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項次 4)		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蔣正民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萬 5 萬 8,5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臺幣五萬八千五百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4 (起訴書項次 5)	97 年 6 月 5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蔣正民先以實際功獎簽報「祥安 9 號第 3 階段專案工作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蔣正民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3 萬元及個人獎金 4 萬 7,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7 萬 7,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七萬七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5 (起訴書項次 6)	97 年 5 月 6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蔣正民依實際功獎簽報「祥安 9 號第 2 階段專案工作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蔣正民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	勒索金額： 8 萬 7,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八萬七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4 萬元及個人獎金 4 萬 7,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產連帶抵償之。
6 (起訴書項次 10)	96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蔣正民依實際功獎簽報「96 年度特勤警衛任務暨情報蒐集團體慰勉金、96 年執行水湳機場移交典禮特種勤務暨情蒐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蔣正民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3 萬 5,000 元及個人獎金 3 萬 9,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7 萬 4,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七萬四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7 (起訴書項次 11)	96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蔣正民依實際功獎簽報「96 年度祥安 9 號專案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蔣正民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	勒索金額： 4 萬 9,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四萬九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 2,000 元及個人獎金 2 萬 7,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8 (起訴書項次 13)	96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陳鴻俊依實際功獎簽報「國軍 96 年度 8202 專案工作線索階段清查團體獎金」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陳鴻俊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5,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5,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五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9 (起訴書項次 19)	97 年 1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王俊喻依實際功獎簽報「祥安 9 號專案第 1 階段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王俊喻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2 萬 4,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2 萬 4,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10 (起訴書項次 20)	97 年 10 月 23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李金峰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上半年『正華專案』團體績效獎金」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李金峰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3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3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11 (起訴書項次 21)	97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李金峰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下半年『正華專案』團體績效獎金」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李金峰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4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4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四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12 (起訴書項)	96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廖川仁依實際功獎簽報「執行 96 年上半年『正揚專案』工作暨研整相關資料績效獎金、執行 96 年下	勒索金額： 7 萬 4,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七萬四千元，應與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次 22)		半年『正揚專案』工作暨研整相關資料績效獎金」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廖川仁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7 萬 4,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13 (起訴書項次 23)	96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朱培源依實際功獎簽報「本部執行 96 年度國家安全偵防工作獎金」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朱培源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2 萬 4,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2 萬 4,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14 (起訴書項次 24)	97 年 12 月 9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邱新龍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衛指部漢光 24 演習－情報中心實兵驗證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邱新龍領回獎金後，即由	勒索金額： 2 萬 9,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8,000 元及個人獎金 2 萬 1,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15 (起訴書項次 25)	97 年 7 月 30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成家麒依實際功獎簽報「漢光 24 號演習－電腦輔助指揮所兵棋推演情報整備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成家麒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3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3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16 (起訴書項次 30)	97 年 11 月 26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粘育誠依實際功獎簽報「辦理 97 年上半年諮詢工作評比團體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粘育誠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	勒索金額： 2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17 (起訴書項次 33)	97 年 3 月 17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劉啟揚依實際功獎簽報「多明尼加陸軍司令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績優費用」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劉啟揚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1 萬元及個人獎金 3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4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四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18 (起訴書項次 35)	96 年 12 月 1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劉啟揚依實際功獎簽報「96 年下半年強化執行中共對台活動情蒐工作指導暨作業人員獎勵」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劉啟揚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1 萬 3,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1 萬 3,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19 (起訴書項次 36)	96 年 12 月 1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劉啟揚依實際功獎簽報「96 年下半年執行外籍人士不友好活動情蒐工作指導暨作業人員獎勵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劉啟揚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1 萬 3,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1 萬 3,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0 (起訴書項次 37)	97 年 3 月 7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劉啟揚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元旦升旗典禮安全維護工作有功團體獎」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劉啟揚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及個人獎金 1 萬 7,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3 萬 7,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1 (起	97 年 3 月 7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劉啟揚依實際功獎簽報「辦理禮賓	勒索金額： 1 萬 8,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訴書項次 38)		接待暨軍事交流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劉啟揚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1 萬 8,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2 (起訴書項次 39)	96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劉啟揚依實際功獎簽報「96 年度特勤情報蒐集工作獎勵案」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劉啟揚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1 萬 7,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1 萬 7,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3 (起訴書項次 40)	97 年 10 月 28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竹元依實際功獎簽報「赴美國土安全部等單位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林竹元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	勒索金額： 1 萬 5,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1 萬 5,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連帶抵償之。
24 (起訴書項次 42)	97 年 8 月 27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竹元依實際功獎簽報「瓜地馬拉參謀總長蒞部參訪獎勵金」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林竹元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 5,000 元及個人獎金 4,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2 萬 9,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5 (起訴書項次 43)	97 年 9 月 23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田子鵬依實際功獎簽報「0830 專案有功人員及單位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田子鵬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2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26 (起訴書項次 44)	97 年 12 月 1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田子鵬依實際功獎簽報「光復專案有功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田子鵬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元及個人獎金 1 萬 6,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3 萬 6,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7 (起訴書項次 45)	97 年 12 月 1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田子鵬依實際功獎簽報「1106 圍城專案執行有功團體及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田子鵬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元及個人獎金 3 萬 8,5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5 萬 8,5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五萬八千五百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8 (起	97 年 12 月 26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田子鵬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下	勒索金額： 1 萬 7,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訴書項次 46)		半年全員情報工作有功團體暨人員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田子鵬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1 萬 7,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萬七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29 (起訴書項次 50)	97 年 1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建基依實際功獎簽報「第 7 屆立委選舉安全維護有功單位及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林建基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恫嚇之方式，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5,000 元及個人獎金 3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3 萬 5,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30 (起訴書項次	96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建基依實際功獎簽報「96 年第 4 季情資蒐研等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	勒索金額： 7 萬 2,6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七萬二千六百元，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51)		，於承辦人林建基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1 萬元及個人獎金 6 萬 2,6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31 (起訴書項次 52)	96 年 12 月 1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建基依實際功獎簽報「執行 1024 專案情資蒐研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林建基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元及個人獎金 4 萬 2,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6 萬 2,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六萬二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32 (起訴書項次 53)	96 年 12 月 3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建基依實際功獎簽報「執行 407 專案第 39 階段情報蒐研有功人員及團體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林建基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	勒索金額： 1 萬 9,5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一萬九千五百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1 萬 2,000 元及個人獎金 7,5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財產連帶抵償之。
33 (起訴書項次 54)	97 年 11 月 28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建基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 1010 專案安維工作情報蒐研有功人員(團體)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林建基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5,000 元及個人獎金 1 萬 6,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2 萬 1,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一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34 (起訴書項次 55)	97 年 9 月 9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維英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第 2 季情報、軍偵業務有功人員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林維英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	勒索金額： 2 萬 7,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二萬七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何雍堅所犯共同藉勢勒索財物一覽表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2 萬 7,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35 (起訴書項次 56)	97 年 12 月 11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林維英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下半年情報業務相關指導承辦人員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林維英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個人獎金 3 萬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3 萬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36 (起訴書項次 57)	97 年 3 月 13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洪如慧依實際功獎簽報「97 年度工作關係（荷松）任務會談有功單位暨個人績優工作費」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洪如慧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3 萬 5,000 元及個人獎金 1 萬 1,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4 萬 6,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四萬六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項次	獎勵簽案獎金核撥後，承辦人領款日期	犯罪事實	貪污所得財物計算方法	宣告之罪刑及應追繳發還之財物
37 (起訴書項次 58)	97 年 11 月 13 日	何雍堅與王啟新基於犯意聯絡，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身分下令承辦人洪如慧依實際功獎簽報「荷松聯繫會晤有功單位個人獎金」獎勵案，於簽奉何雍堅批示核銷，於承辦人洪如慧領回獎金後，即由王啟新憑藉處長之權勢權力，以藉故刁難各項業務或間接修理組長施以壓力，致渠等心生畏懼不敢不從，迫使承辦人依該獎勵案簽呈所附核發人員名冊及金額以一定比例扣減團體獎金 2 萬元及個人獎金 1 萬 5,000 元，交付王啟新轉交何雍堅使用。	勒索金額： 3 萬 5,000 元	何雍堅共同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共同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應與王啟新連帶追繳，發還承辦人，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渠等財產連帶抵償之。

法院判決

附表三

註：本表「領款日期」欄所列日期，為西元年次。

起訴書項次	承辦人	組長	情報處處長	案名	獎金總額	領款日期	團體獎金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抽取金額	不法金額總計
7	蔣正民	夏德宇	陳雙環	巴拉圭國防部長蒞部參訪有功績優工作費	195,000	2007/10/25			30,000
32	劉啟揚	夏德宇	陳雙環	辦理多明尼加國防部長蒞部參訪有功人員獎勵	275,000	2007/6/30		20,000	20,000
34	劉啟揚	夏德宇	陳雙環	國泰專案有功人員績效工作費	54,000	2007/12/11		50,000	50,000

何雍堅及陳雙環共同所犯無罪一覽表（依起訴書附表項次）									
起訴書 項次	承辦人	組長	情報處 處長	案名	獎金 總額	領款日期	團體獎金 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 抽取金額	不法金 額總計
59	洪如慧	賴文理	陳雙環	協助 96 年 度工作關係 各項活動有 功人員獎勵 案	419,000	2007/9/29		14,000	14,000
60	洪如慧	賴文理	陳雙環	中北部地區 工作關係（ 荷松）有功 人員績優工 作費	45,000	2007/10/15		15,000	15,000
何雍堅與王啟新共同所犯無罪一覽表（依起訴書附表項次）									
起訴書 項次	承辦人	組長	情報處 處長	案名	獎金 總額	領款日期	團體獎金 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 抽取金額	不法金 額總計
8	蔣正民	郭宗揚	王啟新	96 年下半年 情報工作績 效獎金	148,750	2008/3/14			30,000
9	蔣正民	郭宗揚	王啟新	97 年下半年 情報工作績 效獎金	149,750	2008/11/6			25,000
12	陳鴻俊	夏德宇	王啟新	96 年第 2、 4 季情報、 治安機關暨 安全工作團 獎	100,000	2007/12/31		40,000	40,000
14	陳鴻俊	郭宗揚	王啟新	第 1 季軍事 安全調查工 作有功人員 績優工作費	50,000	2008/3/25		8,000	8,000

何雍堅與王啟新共同所犯無罪一覽表（依起訴書附表項次）									
起訴書 項次	承辦人	組長	情報處 處長	案名	獎金 總額	領款日期	團體獎金 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 抽取金額	不法金 額總計
15	陳鴻俊	郭宗揚	王啟新	第 2 季軍事 安全調查工 作有功人員 績優工作費	50,000	2008/6/9		10,000	10,000
16	陳鴻俊	郭宗揚	王啟新	第 3 季軍事 安全調查工 作有功人員 績優工作費	50,000	2008/10/6		10,000	10,000
17	陳鴻俊	郭宗揚	王啟新	第 4 季軍事 安全調查工 作有功人員 績優工作費	50,000	2008/12/23		8,000	8,000
18	陳鴻俊	郭宗揚	王啟新	協力軍法紀 案件分析座 談會有功績 優工作費	200,000	2008/12/31		20,000	20,000
41	林竹元	郭宗揚	王啟新	荷美一號專 案參訪業務 有功人員績 優工作獎金	288,000	2009/6/5		30,000	30,000
47	田子鵬	郭宗揚	王啟新	執行 98 年 上半年全員 情報評比工 作有功人員 績優工作費	367,000	2009/6/10		15,000	15,000
48	田子鵬	郭宗揚	王啟新	執行衛戍區 噶馬保台情 蒐有功績優 工作費	320,000	2009/6/10		20,000	20,000

何雍堅與王啟新共同所犯無罪一覽表（依起訴書附表項次）									
起訴書 項次	承辦人	組長	情報處 處長	案名	獎金 總額	領款日期	團體獎金 抽取金額	個人獎金 抽取金額	不法金 額總計
49	林建基	郭宗揚	王啟新	97 年上半年 特勤情資蒐 研個人績優 工作費	35,000	2008/8/21		10,000	10,000
63	林志忻	郭宗揚	王啟新	97 年上半年 全員情報有 功個人及單 位團體獎勵	106,000	2008/6/20		10,000	10,000
64	郭繼周	成家麒	王啟新	辦理 0402 等 4 項專案有 功人員獎金	100,000	2008/10/21		8,000	8,000
65	林敬凱	夏德宇	王啟新	執行國安局 0402 等 4 個 專案團獎	100,000	2008/10/21		33,000	33,000

註：以上法院判決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即係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100 年上重訴字第 1 號判決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上開法院判決附表三、「何雍堅及陳雙環共同所犯無罪一覽表」部分，其中編號起訴書項次第 32 項次部分，所載領款日期西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係屬誤植。依劉啟揚簽呈所載，結報日期為 96 年 9 月 30 日，依現金支出傳票之記載，該筆獎勵金之領款作業日期係 96 年 10 月 25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房阿生因違
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
書（關於房阿生部分停止審議程
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
報第 27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澄字第 3301 號
被付懲戒人

房阿生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房阿生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房阿生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確定，自應將原議決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撤銷，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房阿生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3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68 號

被付懲戒人

房阿生 臺灣高等法院前法官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房阿生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房阿生原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94 年 8 月 1 日退休），其於 92 年間擔任該院刑事第 15 庭庭長，同年 6 月 11 日該庭受分該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06 號被告法官張炳龍貪污案件，由法官雷元結擔任受命法官，與擔

任審判長之被付懲戒人及擔任陪席法官之蔡光治組成合議庭審理。詎被付懲戒人竟與蔡光治接受張炳龍所委託之蔡光治女友黃賴瑞珍之關說，達成違背職務對張炳龍為有利判決之賄賂期約，該案於 94 年 5 月 18 日辯論終結，被付懲戒人乃與陪席法官蔡光治於評議時合意作出與受命法官雷元結意見不同之評議結果，即將第一審法院原諭知張炳龍犯貪污罪所處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之判決撤銷，改諭知張炳龍無罪之判決，並同收受張炳龍交付之賄款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被付懲戒人由蔡光治轉交分得 200 萬元、蔡光治分得 100 萬元）。上開無罪判決於 94 年 5 月 31 日上午宣判後，輿論撻伐，檢察官亦不服提起上訴，被付懲戒人並因之遭免兼庭長職務之處遇，旋於 94 年 8 月 1 日辦理退休，94 年底、95 年初某日，因感愧疚而約見蔡光治及其女友黃賴瑞珍退還其前所收受之 200 萬元賄款。

三、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嗣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不當之判決，改諭以被付懲戒人依據法令從事審判職務之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肆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貳佰萬元應予沒收，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確定在案。此有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2、13、14 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度金訴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2 號刑事判決及同院 101 年 9 月 25 日院鎮刑慎 100 金上訴 42 字第 1010016013 號函等正本附卷可稽。

四、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擔任法官職務有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主文。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1 年 10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

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7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舉行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度

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前往花蓮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至花蓮賞鯨碼頭，實地瞭解花蓮賞鯨觀光娛樂漁船產業發展狀況、賞鯨船安全性及緊急事故相關應變機制。另瞭解花蓮縣重大施政計畫執行進度、財政收支情況、近期颱風災損復舊情形及地方政府建議事項。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2

年接管國有區外保安林，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及測量登記多有遲延；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告之山坡地，仍有 17 萬餘公頃（約占 17%）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水土保持局 91 年起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迄今整體改正率僅 63.82%，仍有高達 1.2 萬餘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業務執行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案。

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權益，顯有違失」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0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以及以多數決機制強制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法等，適時檢討修正，

核有疏失」案。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至芎林鄉實地瞭解中正大橋修繕及改善現況，建議應儘速處理橋梁後續採修建或重建方式，相關單位也應融入地方特色，達成便利鄉民、安全通行的目標。

7 日 巴拿馬護民官署護民官薄圖嘉女士一行 3 人，應本院之邀於國慶期間來台訪問，薄圖嘉女士獲頒監察獎章並於院會中發表演說。（訪問日期為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1 日）

8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其所屬職業訓練局，前往新竹縣柿染文化協會及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實地瞭解勞委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執行情形，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民眾就業所需之工作專長訓練情形，並提多項建言供參。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2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案。

彈劾「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並審議「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巡察「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案」、「大南澳地區土地案」、「沿海島嶼漁權維護及執行情形」、「南方澳漁港經管、漁業推廣政策及漁民營生現況」、「蘇澳冷泉開發暨觀光產業發展政策」、「武荖坑風景區觀光發展」、及「中山休閒農業園區觀光發展」等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15 日至 16 日）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巡察基隆市重要古蹟，包括社寮琉球埔、龍井目、社寮（東）砲台、劉銘傳隧道、獅球嶺砲台、二沙灣砲台及清法戰爭紀念園區，瞭解基隆市政府古蹟維護情形。（巡察日期為 10 月 17 日至 18 日）

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 101 年「國際高階將領班」學員一行 26 人來院拜會。

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舉辦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計有廠商代表及管理局員工約 32 人參與。

18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並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中央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對應屆畢業生能受到企業界肯定表示嘉許，並瞭解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衛星遙測與美國合作之內容。另對如何落實彈性薪資制度、博士班招收不到學生之原因、各項研發結果技轉數量、產學合作執行情形、教育部第 2 期補助經費完成後未來如何因應及畢業生之就業情況等提出詢問與建言。（巡察日期為 10 月 18 日至 19 日）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本院前糾正「國軍高階軍官調動頻仍，人事陞遷制度迭生爭議」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並請退輔會、工程會及榮電公司相關人員列席，就本院前糾正「博愛分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於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舉辦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計有 7、8 年級師生約 70 人參與。

19 日 前彈劾「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莊明智涉及教唆偽證、詐取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元等罪嫌，其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前彈劾「臺灣高等法院前審判長房阿生及法官蔡光治審理前法官張炳龍涉貪案更四審期間，接受關說判決張員無罪，事後收受賄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嚴重斲傷司法形象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房阿生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房阿生免議」。

前彈劾「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楊豐榮於任職該署及所屬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期間，與長期投標承做該局水利工程而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廠商，多次共同出遊國外及前往廠商住處打麻將之不正當往來，又未盡監督之責，帶頭並放任部屬共同與廠商出遊或賭博，有辱官箴而無足為部屬表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豐榮降貳級改敘」。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巡察望安鄉，瞭解鄉公所標售土地

始末及投標情形。另與縣長王乾發及議會議長劉陳昭玲會談，就該縣發展及社經情況進行瞭解，並期勉縣府繼續致力於觀光推廣及教育紮根工作。

於三商美邦保險公司舉辦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計有員工約 80 人參與。

20 日 國際事務小組赴哥斯大黎加參加「第 17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並巡察我駐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及駐舊金山辦事處，以瞭解駐館（處）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之推展概況。（出國日期為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

22 日 舉行 101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瞭解「桃園航空城計畫」縣府開發與執行情形。另建議縣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提升計畫執行效率，積極處理環境整治、財源短缺、道路平整與交通網絡便捷等問題，以提高施政效能，達到紓解民怨目標。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屏東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聽取簡報，瞭解園區運作情形。參觀園區工廠，就對外營運、生活機能及國內動物疫苗與觀賞魚檢疫等議題進行交流並提出建議。另與縣長曹啟鴻、議會議長黃國安會談，就該縣教

育、觀光及城鄉發展等議題作廣泛討論。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雲林縣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設施維護管理及園藝生產專區計畫執行情形。巡察嘉義縣內一級古蹟「王得祿墓園」、溪口鄉文化生活館綠建築設施及維護管理情形，關心該縣農業特產高山茶產銷問題，並針對新住民及子女輔導、教育、偏遠地區小校管理等相關問題，與縣府交換意見。（巡察日期為 10 月 23 日至 24 日）

發行廉政專刊第 43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明等 131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府簡報，實地視察藍色公路之營運狀況，瞭解與其他觀光景點結合之情形。另前往北投焚化廠聽取環保局「關渡平原土壤與淡水河砷汙染情形」簡報，瞭解汙染成因、後續處理及應否輔導農地轉作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實地視察天空之橋營運、安全維護管理情形及「臺灣藝術大道草屯藝術步行道景觀改善工程」執行成效。另前往線西國民中學，視察校園反毒教育、青少年犯罪及毒品防控工作

成效，並聽取相關簡報。（巡察日期為 10 月 25 日至 26 日）

26 日 前彈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龔照勝降貳級改敘」。

前彈劾「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雙環降壹級改敘」。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防部，瞭解國軍維護南海及釣魚台主權之策進作為、募兵制實施後國軍招募成效及兵員素質檢討、國軍發展「不對稱戰力」之執行與檢討、國軍軍紀維護暨廉政會報之執行與檢討及空軍 F-16A/B 戰機性能提升案專案報告等議題。

29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

會議。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促請法務部正視並嚴懲檢察官濫用職權之情事，強化起訴品質及落實檢察官評鑑，積極追查司法黃牛，妥適處理監所超收及研析民營監獄之可行性。另對緩起訴制度之審慎運用、提升貪瀆定罪率、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夫妻財產差額分配之修法，提出多項建言，要求該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30 日 彈劾「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之權益分配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局長常岐德、聯合開發處前處長高嘉濃就該權益分配案之規劃、執行與審核，怠忽職守，導致政府權益鉅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奧地利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總署、省高等法院、省（州）法院、地區法院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一行 37 人組成之司法代表團到院拜會並進行座談交流。

發行廉政專刊第 44 期並上網公告，計刊登考試院副院長伍〇霖等 123 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31 日 於本院簡報室舉辦政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說明會，計有政黨代表 12 人參與。